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12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19 页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6）验字第 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钊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王梦婷

报告编写：王梦婷

校核人员：洪东升

审核人员：朱珊珊

建设单位：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521089250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9720867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5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5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4：现场照片	58
附图 5：监测点位布置图	61
附图 6：雨污管网图	62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63
附件 2：环评批复	6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8
附件 4：总量指标确认表	69
附件 5：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部分）	70
附件 6：危废协议	77
附件 7：废纺丝油剂桶回收协议	86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88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89
附件 11：检测报告	9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1

前 言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TSF08-1620地块，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新型膜材料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皮革制品制造。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1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4号。

2025年10月，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10日竣工。实际建成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民用丝及高性能PPS工业丝四条产品生产线，高性能PTFE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已建成的生产线自2025年12月11日起进入调试生产阶段，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1023MA2KB95EX6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2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TSF08-1620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200吨高性能纤维（详见表2-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		
开始调试时间	2025.1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6~2025.12.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得威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8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比例	0.55%
先行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0	先行环保投资（万元）	78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实施；</p> <p>1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0号），2026年1月1日实施；</p> <p>13、《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14、《关于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3]24号，天台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p> <p>15、《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10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1。</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40
3	氨氮（mg/L）	35*	2（4）
4	SS（mg/L）	400	10
5	总磷（mg/L）	8*	0.3
6	总氮（mg/L）	70*	12（15）
7	动植物油（mg/L）	100	1
8	BOD ₅ （mg/L）	300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油剂废气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³
2	颗粒物			20		1.0 ³
3	油雾 ¹			5		/
4	臭气浓度 ²	氨纶		1000		20
		其他	800			

注 1：涉及油剂使用的工序；

注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注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1.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1-5。

表 1-5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非重大变动说明建议值 t/a	审批外排环境量 t/a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水量	/	/	1048	/
COD _{Cr}	0.042	0.042	0.042	/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
烟粉尘	0.793	0.793	0.793	/
VOC _S	10.3	10.3	10.3	8.722

1.6、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1-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28°57'02"~29°20'39"，东经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²。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TSF08-1620地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根据环评以及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距离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1	何方村	北	40	约 750 人	GB3095-2012 二级
2	何方上严村	西北	187	约 250 人	
3	何方店村	西北	175	约 150 人	
4	规划居住用地	西北	315	/	
5	上洋村	西	305	约 100 人	
6	晚山村	西南	375	约 1800 人	
7	晚山张村	东南	255	约 420 人	
8	科山村	东南	495	约 600 人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TSF08-1620地块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各功能布局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平面布置

厂房		环评用途	实际用途
厂房一	1F	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原辅材料仓库、清洗煅烧车间、危废仓库
	2F	纺丝车间	纺丝车间、倍捻车间、检测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原辅材料仓库、办公室
	3F	纺丝车间	纺丝车间
	4F	纺丝车间、清洗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纺丝车间

厂房二	1F	成品车间	成品车间
	2F	检测车间	检测车间
	3F	产品改性生产车间	PTFE 生产车间
	4F	成品仓库	PTFE 生产车间
	5F	半成品仓库	原辅材料仓库
	6F	倍捻车间	半成品仓库
	7~8F	PTFE 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9~10F	原料仓库、辅料仓库	办公

较环评相比，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排气筒位置略有变化，但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车间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3。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一	利用厂房一，购置纺丝机、真空煅烧炉、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丙纶丝、PPS 等生产线。厂房一为 4F 建筑，1F 层高为 6m，2F-4F 层高均为 4.8m。	新增软水机，不设置产品改性生产车间，PTFE 生产线暂未实施，平面布局发生变化（详见表 2-2），其他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	利用厂房二，购置倍捻机、混合机、预压机、上料机、推压机、压延机、脱脂拉伸一体机、烧结梳理机、剪切机、卷曲机、开松机、放卷机等设备，实施丙纶丝、PPS、PTFE 生产线。厂房二为 10F 建筑，1F-2F 层高为 4.8m，3F-10F 层高均为 4.2m。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2 人，年工作 220 天，管理人员实行单班制，车间生产工人主要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实际劳动定员 112 人，年工作 220 天，管理人员实行单班制，车间生产工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各楼层均配备生产办公室		厂房一 2F 及厂房二 9-10F 设置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油剂废水收集后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新增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其他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项目在 PTFE 生产线的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 PTEE 生产线暂未实施。
		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的纺丝箱出口采用集气罩收集纺丝废气，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真空煅烧废气在煅烧结束后通过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纺丝废气由上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真空煅烧废气由上吸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 3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油剂废气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的上油装置、卷绕装置侧边设置集气罩，油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剂废气由上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 3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	煤油蒸汽收集后进入冷凝回收装置预处理，剩余未冷凝回收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44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将压延机、脱脂拉伸一体机、将烧结梳理机分别安装在独立密闭的操作间内，收集效率按 90%计，冷凝回收利用率按 90%计，“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按 90%计。	项目 PTEE 生产线暂未实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油剂废水收集后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新增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其他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厂房一 4F 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固废仓库面积约 500m ² ，遵循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原则；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 ² ，遵循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原则。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一 2F 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 1F（清洗煅烧车间东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44m ²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一 1F 设有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厂房二 1F 和 4F 设有成品仓库，厂房二 5F 设有半成品仓库，厂房二 10F 设有原料仓库、辅料仓库等		厂房一 1-2F 设有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原辅材料仓库，厂房二 1F 设有成品仓库，厂房二 5F 设有原辅材料仓库，厂房二 6F 设有半成品仓库，厂

		房二 7-8F 设有成品仓库。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本次先行验收		
				规模	备注	规模	备注	
1	高性能纤维	丙纶丝	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	t/a	4000	300D~3000D	4000	200D~3000D
2			高性能丙纶工业丝	t/a	2000	300D~3000D	2000	300D~3000D
3			高性能丙纶民用丝	t/a	500	50D~300D	500	50D~300D
4		高性能 PPS 工业丝	t/a	1700	300D~3000D	1700	300D~3000D	
5		高性能 PTFE 纤维	t/a	1800	300D~3000D	建设中		
合计			t/a	10000		8200		

2.1.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纺丝及后处理	纺丝	高强纺丝机	/	9	10	+1, 产品参数变化
2			上料机	/	0	10	+10, 纺丝机配套
3		倍捻	倍捻机	K3521	36	45	+9, 根据产品参数配置
4		配油	软水机	/	0	1	+1, 配油用水制备
5		纺丝	空压机	OCCA(LV-90GA)	2	4	+2, 三用一备
6		纺丝	纺丝专用空调	/	24	0	-24, 改为冷冻机组统一控制冷却
7		纺丝	冷冻机组	/	0	1	+1
8		拌料	三维混合机	GH-200L	5	0	PTFE 专用, 暂未实施
9		熟化	原料熟化烘箱	/	2	0	
10		预压	全自动预压机	/	5	0	
11		上料	自动上料机	/	5	0	
12		挤出	全自动推压机	/	5	0	
13		冷却	恒温水箱	0.25m3	5	0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压延	压延机	Φ800*700	2	0	
15		脱脂去油	脱脂拉伸一体机	/	2	0	
16		烧结拉伸	烧结梳理机	SL-15	24	0	
17		剪切	剪切机	/	3	0	
18		卷曲	卷曲机	/	3	0	
19		开松	开松机	/	3	0	
20		放卷	放卷机	FJ-500	6	0	
21	组件 清理	煅烧	真空煅烧炉	XHL-Φ1000 ×1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15m*0.7m *0.5m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检测	检测	电子单纱强力仪	YG021E	2	2	与环评一致
24			精密电子天平	量程:0~ 200g	2	3	+1
25			单丝强力机	YG(B)026H- 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阻燃测试仪	10JA-2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缕纱测长仪	YG086C	1	4	+3
29			纤维细度分析仪	PerkinElmer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干热收缩测试仪	SG625	0	1	+1
31			熔体流动速率测 试仪	YCRL-400A	0	1	+1
32			纤维油脂快速抽 出器	DH981B-III	0	1	+1
33			电子纱线捻度仪	Y331A	0	2	+2
34			织物透气性能测 定仪	YGB-461E	0	1	+1
35	产品 改性	产品改性	红外光谱分析	PerkinElmer	1	0	-1, 取消产品改 性
36			扫描电子显微镜	捷克 TESCAN	1	0	-1, 取消产品改 性

本项目设备数据均为实际统计所得，与排污许可证中设备数量一致。

由于产品参数变化，不同参数的产品需配套相应的高强纺丝机，原有高强纺丝机及配套设备无法满足不同参数的产品需求，因此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生产规模10000吨高性能纤维保持不变。原高强纺丝机设计产能为9504t/a，增加一台后设计产能变更为10560t/a，设备生产能力增加11.1%，不超过30%。同时根据高强纺丝机配套上料机和倍捻机，环评阶段上料机作为高强纺丝机的一部分，已有九台，此次实际仅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根据产品参数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倍捻机，高强纺丝机增加的同时增加倍捻机，

不影响整体生产规模。

集束上油工序使用的油液为纺丝油与水1:5配比形成，环评阶段水为自来水，实际过程需使用软化水，因此增加一台软水机。侧吹风冷却对使用的空气温度有一定的要求，原环评为纺丝专用空调单独控制，实际上变成由冷冻机组控制冷却，因此空调数量减少，同时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同时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增加部分检测设备。上述变化均不影响生产线产能。

其中软水机工作流程：自来水通过石英砂、活性炭、软化树脂进行软化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质硬度，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外售综合利用，不产生浓水及反冲洗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间（2025.12.11~2026.01.10），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7。

表 2-6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t/a	调试期间产量 t	折算年产量 t
1	高性能纤维	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	4000	563	3995
2		高性能丙纶工业丝	2000	281	1994
3		高性能丙纶民用丝	500	70	497
4		高性能 PPS 工业丝	1700	239	1696
5		高性能 PTFE 纤维	1800	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不包括	
合计			10000	1153	8182
先行验收产能 t/a			/	/	8200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及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吨)	调试期间用量 (吨)	折算年用量 (吨)
1	聚丙烯颗粒	25kg/袋	6630	928	6628
2	降温母粒	25kg/袋	195	27.3	195
3	功能母粒	25kg/袋	63.7	8.85	63.2
4	纺丝油剂	200kg/桶	155	21.5	154
5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20kg/桶	1836	0	0 ⁽¹⁾
6	航空煤油	200kg/桶	4	0	0 ⁽¹⁾
7	液压油	170kg/桶	25.5	0	0.001 ⁽²⁾
8	润滑油	170kg/桶	25.5	0	0.27 ⁽²⁾
9	导热油	170kg/桶	25.5	0	0.10 ⁽²⁾
10	聚苯硫醚颗粒	25kg/袋	1734	242	1728
11	纸筒	50 个/袋	100 万个	14 万个	100 万个
12	塑料筒	50 个/袋	20 万个	2.5 万个	18 万个
13	石英砂	/	/	0.1	0.1 ⁽³⁾
14	活性炭	/	/	0.025	0.025 ⁽³⁾
15	软化树脂	/	/	0.05	0.05 ⁽³⁾

注 1：PTEE 生产线暂未实施，对应原辅料用量为 0；

注 2：液压油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导热油主要用于纺丝机（单台首次填装量约为 170L），润滑油用于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进场时均已预装相应油剂，后续定期补充即可。环评中预估年用量存在偏差，后期补充年用量根据企业实际统计得出。

注 3：新增软水机使用，一次添加，每年更换一次。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喷淋用水、油剂配置用水、间接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槽实际尺寸为1200mm×600mm×400mm，清洗液位保持在300mm，平均每个月排放一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2.59t/a。

喷淋废液：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核算，喷淋水池最大储量为3m³，循环水量为30m³/h，更换周期为每半个月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72t/a。

本项目实际员工112人，调试期间根据企业估算员工用水量约104t，则年用水量约为738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27.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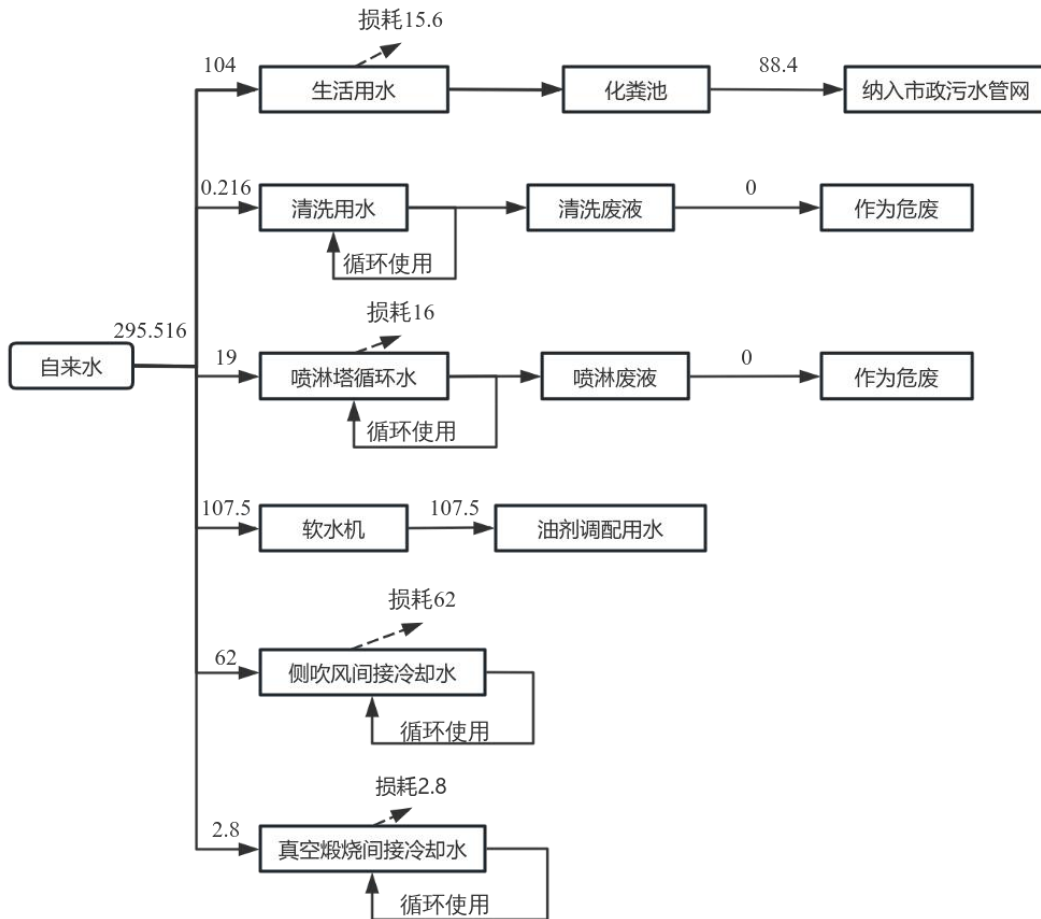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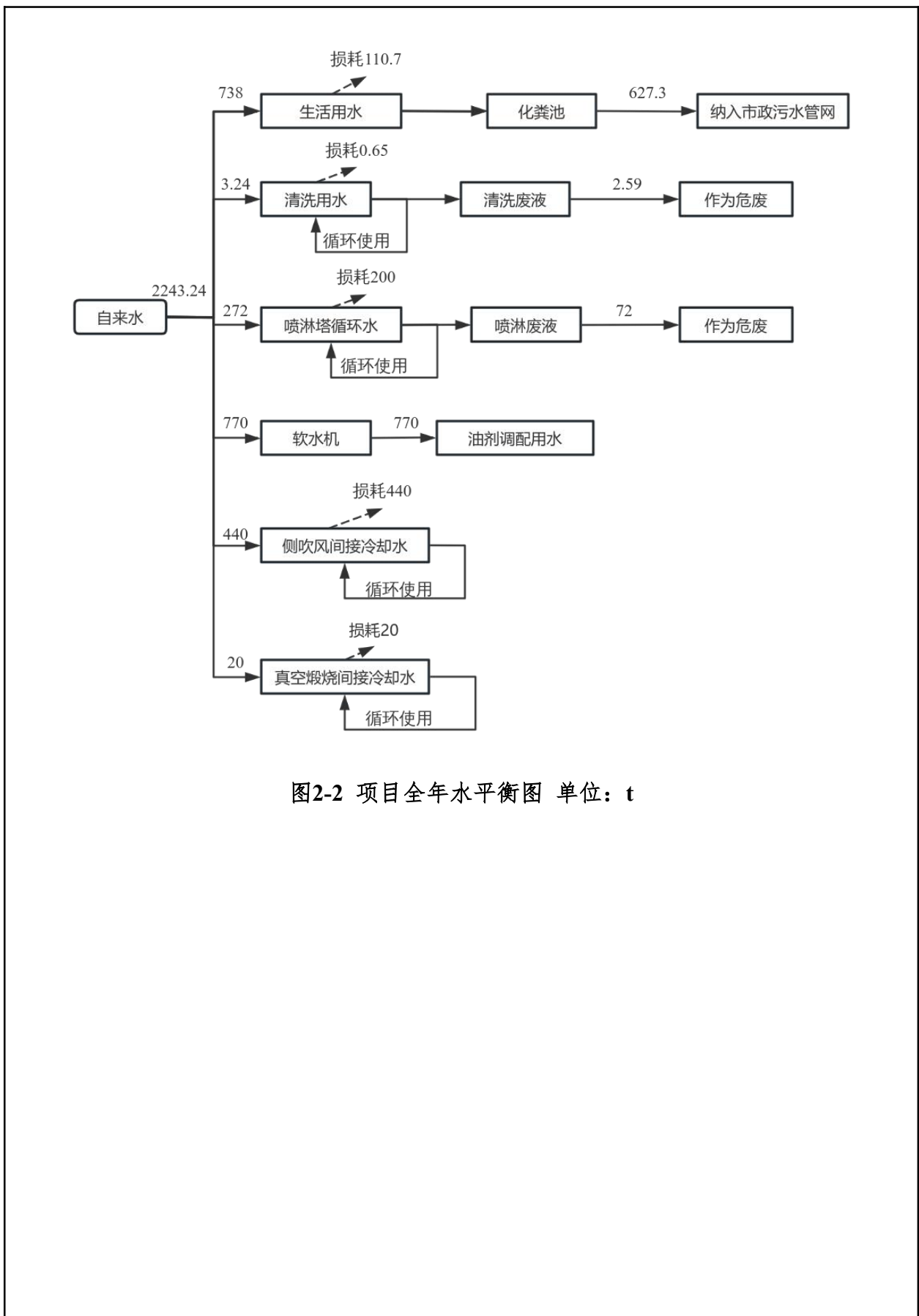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t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纤维，具体包括丙纶丝（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民用丝）、高性能 PPS 工业丝和高性能 PTFE 纤维。其中高性能 PTFE 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其工艺流程不再列举，其他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丙纶丝（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民用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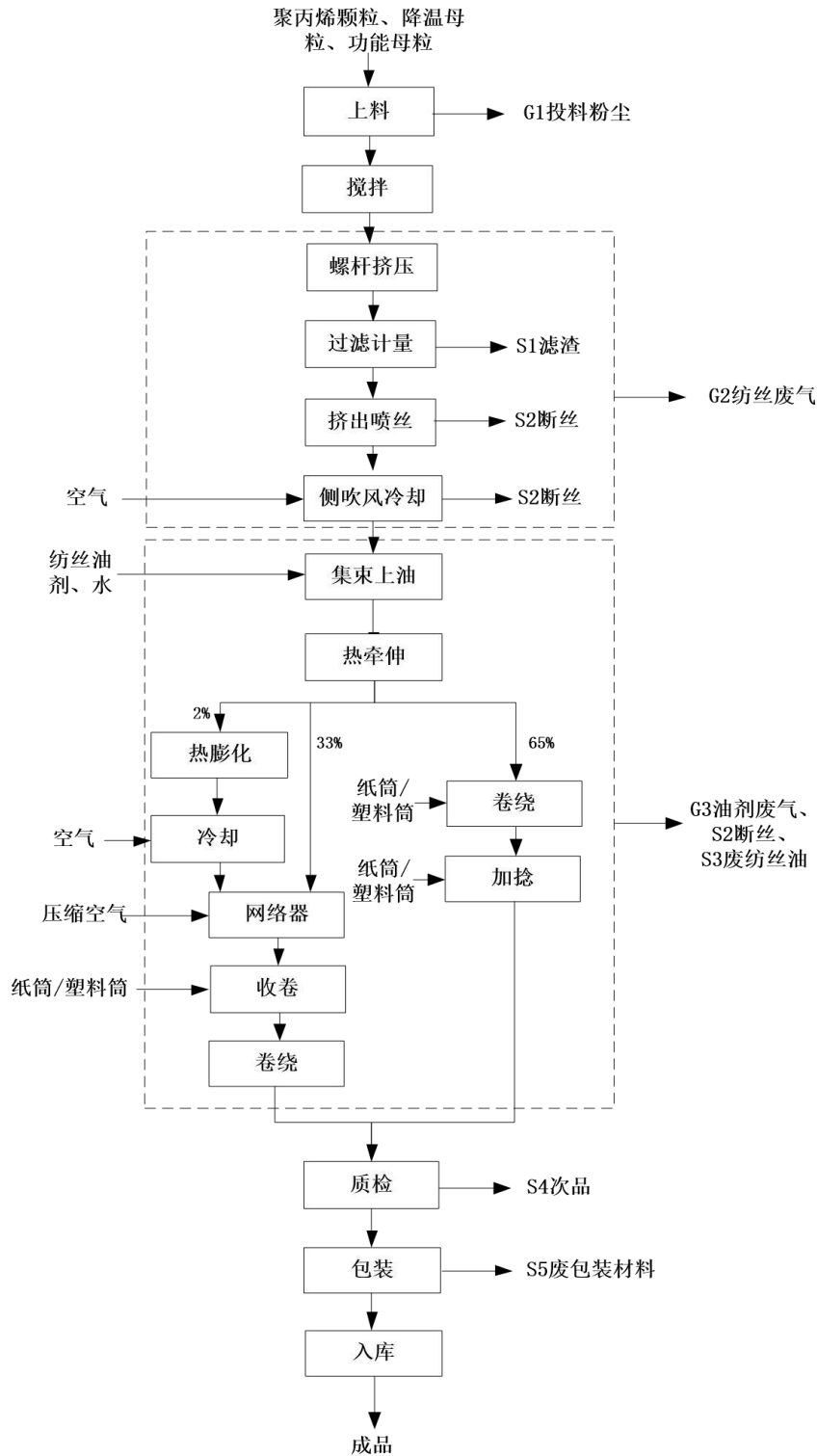


图 2-3 丙纶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丙烯颗粒与降温母粒按一定比例投料至上料机，搅拌均匀后送入纺丝机进行螺杆挤出，工作温度约 200℃，在螺杆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挤压并过滤计量，后进行挤出喷丝、侧吹风冷却，喷出的熔体经风冷却形成丝线，丝线再进入上油装置，通过油轮上油，油液为纺丝油与水 1:5 配比形成。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丝线在热牵伸工序后通过卷绕、加捻进行并线，部分丝线进行热膨化、冷却、网络后进行收卷卷绕，部分丝线无需热膨化，直接进入网络、收卷、卷绕工序，形成最终成品。对卷绕成型的筒装纤维进行质量检查，包装入库即可。

螺杆挤压：根据材料的性能参数，将材料经输送段、压缩段和计量段后使材料完全熔融，工作温度约 260~270℃，经计量泵将熔体均匀、精确、稳定、连续的输送至纺丝箱体挤出成丝。

过滤计量：材料经螺杆挤压后形成的熔体需经过熔体过滤器除去熔体中的杂质和未融的粒子。过滤后的熔体经计量泵的精确计量及连续输送至纺丝箱体，从而控制纺丝的纤度。

侧吹风冷却：喷出的熔体经风冷却形成丝线，在熔体纺丝过程中进行侧吹风冷却来控制影响纤维的结晶度，使纤维在结构上发生变化，从而显著地影响着纤维的质量及性能。

集束上油：纤维经喷丝板挤出后需要对加工中纤维进行集束以及上油剂的加工工序，从而改善初生丝或其成品纤维在后加工以及后续纺织品加工中的加工性能。

热牵伸：热牵伸通常是把纤维集合体（如条子、粗纱等）加热到玻璃化转变温度以上，通过控制热辊的速度比来有规律地将纤维抽长拉细的过程。其实质是纤维沿集合体的轴向作相对位移，使其分布在更长的片段上，其结果是使集合体的线密度减小，同时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

热膨化：热膨化过程的关键部件是热流体喷射装置或简称变形箱。其原理为：经拉伸后的丝条进入变形箱被加热流体（蒸汽或空气）充分预热。由于导丝管孔径缩小，使气流增速，将丝条引入喷嘴内。丝条在导丝管上部借助高速喷射气流输送，同时由于导丝管下部管内外流速急剧下降，热流体溢流引起迅速失速，使丝条急剧松弛。再因喷射气流造成紊流、漩流等综合作用，使丝条形成三维空间的纠缠和卷曲。同时因喷射流的溢出力，把丝条压紧在管壁上形成丝塞，并充分冷却使已卷曲的纤维获得定型，从而制成高蓬松性的膨化变形长丝。

网络：丝条在网络器中经过特殊压缩空气喷嘴的喷射气流作用，单丝相互缠结而呈现周期性网络点。此过程可以减少普通合成纤维长丝的极光效应和蜡状感，给合成纤维长丝带来某些独特风格，且可以省去并丝、加捻、上浆，直接用于织造加工，织物有一定毛感，不起毛和起球，光泽柔和。

卷绕：卷绕的目的是便于制品的存储、运输和喂给下道工序加工。

加捻：加捻是使纤维条成为纱线的必要手段，加捻前一般需要将散纤维凝聚成纤维条，加捻后可使纤维的外层纤维向内层挤压产生向心压力，从而使须条沿纤维的长度方向获得摩擦力。

质检：对卷绕成型的筒装纤维进行质量检查。

包装：在纤维流通过程中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对纤维成品进行包装，用以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

入库：将纤维名称、规格、数量、货架、货位、仓库、批号等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并准确排放。

高性能丙纶工业丝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丙烯颗粒、降温母粒与功能母粒按一定比例投料至上料机，其余步骤同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

高性能丙纶民用丝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丙烯颗粒、降温母粒与功能母粒按一定比例投料至上料机，搅拌均匀后送入纺丝机进行螺杆挤出，工作温度约 200℃，在螺杆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挤压并过滤计量，后进行挤出喷丝、侧吹风冷却，喷出的熔体经风冷却形成丝线，丝线再进入上油装置，通过油轮上油，油液为纺丝油与水 1：5 配比形成。上油完的丙纶丝线由卷绕机绕在纸筒上，形成最终成品。对卷绕成型的筒装纤维进行质量检查，包装入库即可。

2、高性能 PPS 工业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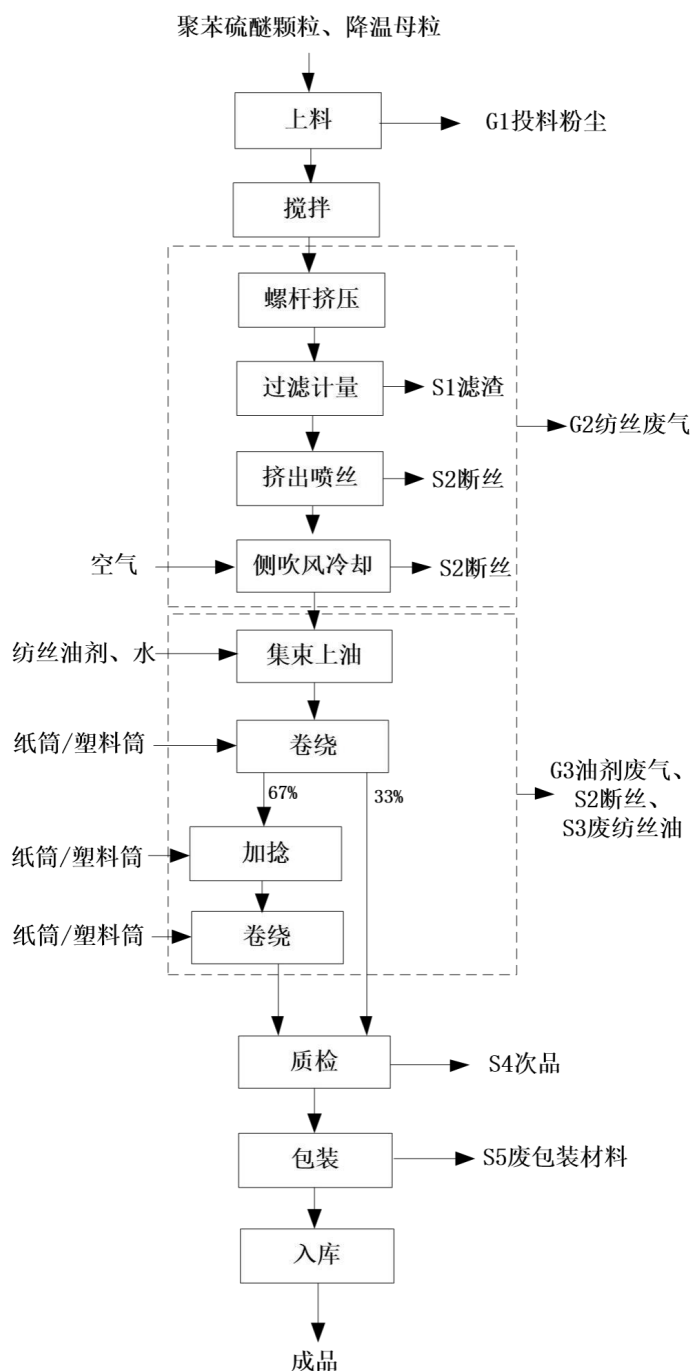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性能 PPS 工业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苯硫醚颗粒与降温母粒按一定比例投料至上料机，搅拌均匀后送入纺丝机进行螺杆挤出，工作温度约 260~270℃，在螺杆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挤压并过滤计量，后进行挤出喷丝、侧吹风冷却，喷出的熔体经风冷却形成丝线，丝线再进入上油装置，通过油轮上油，油液为纺丝油与水 1：5 配比形成，上油完的 PPS 丝线进行卷绕。根据客

户需求，部分 PPS 丝线还需进行加捻、卷绕，形成最终成品。对卷绕成型的筒装纤维进行质量检查，包装入库即可。

3、组件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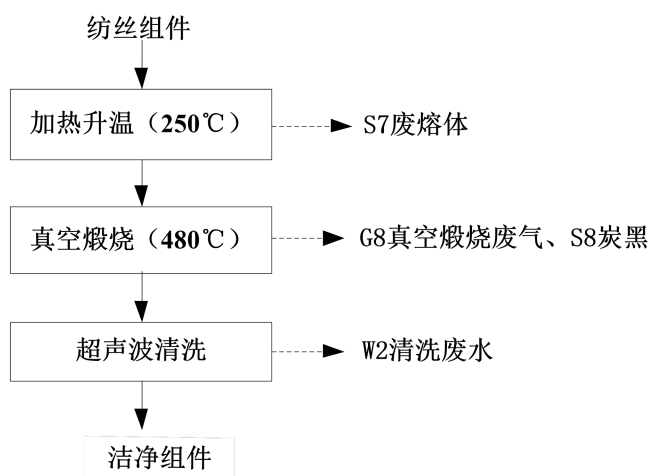


图 2-5 组件清理工序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粘有聚丙烯、聚苯硫醚的纺丝组件（挤出头、喷丝板、过滤筛网等）加热到 250~260℃，使组件上大部分粘黏的聚丙烯、聚苯硫醚熔化，流淌至炉膛下部收集容器内，冷却后成为废熔体。然后将炉温升到 400~500℃，同时打开真空泵，并通入少量新鲜空气，使剩余的聚丙烯、聚苯硫醚充分氧化，生成 CO₂、H₂O、炭黑等，尾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将组件取出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获得洁净组件。

经现场核实，项目工艺进行改进，主要变动如下：

1、项目侧吹风冷却工艺需空气将丝线冷却，由于对空气温度有要求，原为纺丝专用空调单独控制，实际上改为设置冷冻机组控制冷却，因此空调数量减少，同时会产生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集束上油工序使用的油液为纺丝油与水 1：5 配比形成，原工艺中水为自来水，实际过程使用软化水，因此增加一台软水机，同时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不产生浓水及反冲洗水。

本项目产品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产品参数变化，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但对应生产规模8200吨高性能纤维保持不变，同时根据高强纺丝机配套上料机和倍捻机。检测设备根据实际检测需求略有增加。

2、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需同步增加集气罩，同时为了更好的收集油剂废气，油剂废气集气罩从侧吸改为顶吸，废气处理风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3、集束上油工序环评阶段水为自来水，实际过程需使用软化水，因此增加一台软水机，同时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

4、侧吹风冷却原环评为纺丝专用空调单独控制，实际上变成由冷冻机组控制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真空煅烧炉设置循环水系统对炉体和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5、平面布局发生变化（详见表2-2），排气筒位置厂区内略有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8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8200 吨高性能纤维，高强纺丝机根据产品参数变化增加一台后设备生产能力增加 11.1%，不超过 30%，验收项目不增加产能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8200 吨高性能纤维，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因产品参数略有增加，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由表2-8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环评，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本次验收原辅料用量等均根据实际情况合计，不涉及产污增加，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产生后作为危废处置，企业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油剂废气、真空煅烧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

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开展设计工作，委托浙江得威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具体的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实际治理措施	
纺丝废气	纺丝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 3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78000m ³ /h
真空煅烧废气	真空煅烧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危废仓库废气	收集进入管道	
油剂废气	上油卷绕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工艺处理后通过 3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 72000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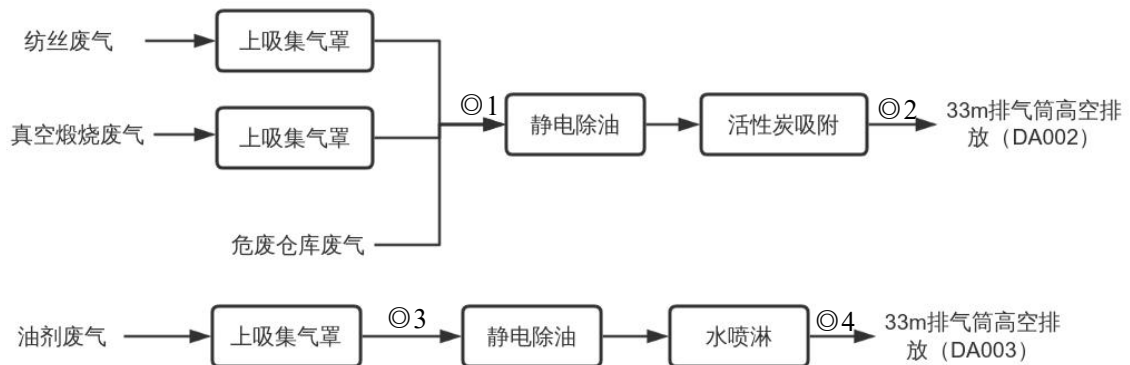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在设备采购环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并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异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间隔设计，实现隔声降噪效果。

3.4 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断丝、废纺丝油、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熔体、炭黑、清洗废液、污泥、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油剂废液、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2，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2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12.11~2026.01.10)	预计年产生量 t
1	滤渣	20	1.2	8.6
2	断丝	250	10	83
3	次品	180	8.5	77
4	废包装材料	2	0.12	1.44
5	废熔体	1	0	1
6	炭黑	0.2	0	0.2
7	废布袋	0.64	0	0
8	收集粉尘	1.443	0	0
9	废石英砂	/	0	0.1
10	废活性炭	/	0	0.025
11	废软化树脂	/	0	0.05
12	废油桶	5.475	0	0.04
13	清洗废液	3.864	0.2 (2026.01.17 入库)	2.59
14	污泥	0.5	0	0.5
15	冷却废液	15	0	0
16	废液压油	0.324	0	0
17	废导热油	1.35	0	0.1
18	废纺丝油	0.5	0	0.5
19	废活性炭	13.5	0	14
20	喷淋废液	72	1.6 (2026.01.17 入库)	72
21	废油	24.194	5.4kg (2026.01.17 入库)	22.94
22	浮油	2.011	0.2 (2026.01.17 入库)	2.011

23	油剂废液	2.64	0	0
24	生活垃圾	12.32	0.8	9.6

①废熔体、炭黑：真空煅烧炉暂未进行清理，调试期间未产生；
 ②废布袋、收集粉尘、冷却废液：PTFE 生产线暂未实施，对应固废未产生；
 ③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软水机使用，约一年更换一次，调试期间未产生；
 ④废油桶：环评废油桶主要为纺丝油剂、航空煤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的包装桶，项目 PTFE 生产线暂未实施，先行验收项目实际废油桶主要为废纺丝油剂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纺丝油剂桶企业已与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根据企业统计，导热油每年使用约 1 桶，润滑油每年使用约 2 桶，液压油每年使用约 1 桶，单只桶重约为 10kg，则废油桶合计年产生量为 0.04t。
 ⑤清洗废液：超声波清洗槽实际尺寸为 1200mm×600mm×400mm，清洗液位保持在 300mm，平均每个月排放一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59t/a。
 ⑥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核算，纺丝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填装量约为 2.3t，更换周期为每两个月一次，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4t/a。
 ⑦喷淋废液：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核算，喷淋水池储量为 3m³，更换周期为每半个月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a。
 ⑧油剂废液：项目油剂调配实际使用自动配油装置，自动配油装置中的调配桶无需进行清洗，无油剂废水产生。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滤渣	过滤机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2	断丝	挤出喷丝、冷却、卷绕、加捻、开纤、切割等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3	次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熔体	真空煅烧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6	炭黑	真空煅烧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石英砂	软水制作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软水制作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软化树脂	软水制作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油桶	油类盛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纺丝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废油桶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
1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
12	污泥	超声波清洗	危险固废	HW49 772-006-49	
13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4	废导热油	纺丝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5	废纺丝油	上油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
18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9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20	油剂废液	油剂调配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2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堆场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1F（清洗煅烧车间东侧，面积约144m²），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引风机引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33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此外，企业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一2F东北侧（面积约500m²），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81-L）。

1、企业已成立了环境管理领导小组，配备1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内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企业定期开展各类培训，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3、厂区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以防止分拣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截流沟已完成建设，且已购置托盘式围堰。

4、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毒面罩和消防装备等应急救援物资，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3.6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24484.3			实际总投资			18500		
环保投资		135	比例		0.55%	环保投资		78	比例		0.42%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105	5	25	/	/	/	50	3	15	/	10

(2)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PTFE 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
	DA002/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汇合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DA003/油剂废气	油雾	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油剂废气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 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DA004/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PTFE 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
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置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隔声、减振	已落实。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固体废物	滤渣、断丝、次品、废熔体、炭黑、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纺丝油、废导热油、清洗废液、污泥、冷却废液、喷淋废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浮油、油剂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		已落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其中废纺丝油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已按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	

<p>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帐），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立台账制度。</p>
--	---------------

(3) 本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 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	
<p>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总投资 24484.3 万元。</p>	<p>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建设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先行投资 18500 万元，验收产能为年产 8200 吨高性能纤维（详见表 2-4 产品方案）。</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投料粉尘、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油剂废气、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p>	<p>已落实。本次先行验收不涉及投料粉尘、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汇合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油剂废气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 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达到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其中废纺丝油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已建设危废</p>

<p>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桶、清洗废液、污泥、冷却废液、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油剂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暂存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张贴了危废标识和周知卡。</p>
<p>总量控制</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048t/a, COD_{Cr}0.042t/a, NH₃-N0.002t/a, 工业烟粉尘 0.793t/a, VOCs10.3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p>	<p>已落实。本项目预计达产时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 1048t/a, COD_{Cr}0.042t/a, NH₃-N0.002t/a, 工业烟粉尘 0.793t/a, VOCs9.808t/a, 符合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p>
<p>环保管理</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p>	<p>已落实。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1023-2025-081-L;已按照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完善各项措施。</p>
<p>自行监测</p>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p>	<p>已落实。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p>
<p>信息公开</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企业将本项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及验收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2/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3/油剂废气	油雾	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4/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置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或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滤渣、断丝、次品、废熔体、炭黑、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纺丝油、废导热油、清洗废液、污泥、冷却废液、喷淋废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浮油、油剂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帐），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清洗槽、纺丝油槽、导热油槽、冷却水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清洗槽、纺丝油槽、导热油槽、冷却水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办公室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道路、绿化带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p> <p>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p> <p>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p> <p>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质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p> <p>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2、环评总结论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3]24号《关于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3月1日），主要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水分含量			
3	排气流速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废水				
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7		环境噪声 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6.11.12	JZ24-25110006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TZKZ-SB-066	2026.12.25	TJNJ025123189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6.12.24	TJXZ02512804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型	TZKZ-SB-147	2026.06.09	TJNJ025063067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0	2026.02.27	TJNJ0250230255 TJNJ02502301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6.12.21	TJNJ0251231292 TJNJ02512312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6.12.21	TJNJ0251231293 TJNJ02512312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6.12.21	TJNJ0251231295 TJNJ025123128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6.12.21	TJNJ0251231294 TJNJ025123128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TZKZ-SB-037	2026.03.05	802616586-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TZKZ-SB-154	2026.12.21	TJNJ02512203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ZKZ-SB-157	2026.03.05	802616586-0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25	2026.02.27	TJNJ0250230370 TJNJ0250230123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俞晓锋	KZJC-031	2023.4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0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1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项露男	KZJC-046	2025.7	检测人员
	周赛亚	KZJC-044	2025.7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4.3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参数如下：

表5-4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结论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纳管口	YS24125010101-4	417	2.7	≤10	符合
		YS24125010101-4PX	440			
总磷		YS24125010103-4	6.05	1.3	≤5	符合
		YS24125010103-4PX	5.90			
氨氮		YS24125010101-4	33.8	1.0	≤10	符合
		YS24125010101-4PX	33.1			

表5-5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化学需氧量	B24120110	246	250±16	符合

2	总磷	B25050071	0.199	0.200±0.012	符合
3	氨氮	B25030017	1.48	1.49±0.10	符合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标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1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0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7	TSP	99.74	TSP	0.3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7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79	TSP	100.19	TSP	0.2	TSP	-0.2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通道A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TSP	100.0	TSP	100.0	TSP	100.19	TSP	99.69	TSP	-0.2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7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7	TSP	99.69	TSP	0.3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通道A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2	TSP	99.60	TSP	0.4	TSP	0.4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7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8	TSP	99.71	TSP	0.3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通道A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79	TSP	99.74	TSP	0.2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7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58	TSP	99.76	TSP	0.4	TSP	0.2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通道A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4	TSP	99.67	TSP	0.4	TSP	0.3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7	TSP		100.0	TSP	100.0	TSP	99.64	TSP	99.62	TSP	0.4	TSP	0.4	<±2	符合	
通道A	/		通道A	/	通道A		通道A		通道A	/	通道A	/	<±5	符合		
12.2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ZKZ-SB-025	30.0		30.0		29.91		29.85		0.3		0.5		<±5	符合	
12.27		30.0		30.0		29.55		29.32		1.5		2.3		<±5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示值误差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5年12月26日	94.0 dB	93.8dB	93.8dB	94.1dB	93.8dB	0.3dB	0dB	±0.5dB
2	2025年12月27日	94.0 dB	93.8dB	93.8dB	93.9dB	93.8dB	0.1dB	0dB	±0.5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6.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2 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4 个，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纺丝真空煅烧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纺丝真空煅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3	油剂废气进口	油雾	3 次/天，2 天
◎4	油剂废气出口	油雾	3 次/天，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一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4。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监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项目厂界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项目厂界		
▲3 测点	项目厂界		
▲4 测点	项目厂界		

6.4 环境质量监测

(1) 环境空气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北侧最近敏感点何方村，具体情况见表 6-5。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监测点位图。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6 何方村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	TSP	1 个日均值/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2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2) 声环境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北侧最近敏感点何方村，具体情况见表 6-6。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监测点位图。

表 6-6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何方村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距离任何反射物（地面除外）至少 3.5m 外测量，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必要时可置于高层建筑上，以扩大监测受声范围。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每日平均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	2025.12.26	4000t/a	18.2t	18t	99.4
	2025.12.27			18t	99.4
高性能丙纶工业丝	2025.12.26	2000t/a	9.1t	8.5t	93.4
	2025.12.27			8.5t	93.4
高性能丙纶民用丝	2025.12.26	500t/a	2.3t	2.0t	87.0
	2025.12.27			2.0t	87.0
高兴吗 PPS 工业丝	2025.12.26	1700t/a	7.7t	7.5t	97.4
	2025.12.27			7.5t	97.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2月26日~27日，我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进行了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3，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4。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pH	SS	氨氮	COD _{cr}	总磷	总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管口★1	12/26 09:18	黄色不透明	8.6	67	32.0	386	5.97	56.3	129	1.93
	12/26 11:18	黄色不透明	8.5	76	32.6	414	6.17	59.0	130	2.94
	12/26 13:18	黄色不透明	8.6	88	31.3	437	5.95	55.7	156	2.06
	12/26 15:18	黄色不透明	8.7	73	33.4	428	5.98	54.6	152	2.17
	均值		/	76	32.3	416	6.02	56.4	142	2.27
	12/27 08:38	黄色不透明	8.6	84	30.8	429	6.17	61.2	158	2.45
	12/27 10:38	黄色不透明	8.5	71	29.7	391	6.22	57.1	137	1.78
	12/27 12:40	黄色不透明	8.6	79	30.2	454	5.95	62.3	179	1.82
	12/27 14:40	黄色不透明	8.5	76	29.0	418	6.12	57.8	138	2.42
	均值		/	78	29.9	423	6.12	59.6	153	2.12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26	2025.12.27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	8.5~8.7	8.5~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6	423	500	达标
	悬浮物	76	78	400	达标
	氨氮	32.3	29.9	35	达标
	总磷	6.02	6.12	8	达标
	动植物油	2.27	2.12	100	达标
	总氮	56.4	59.6	70	达标
	BOD ₅	142	153	300	达标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项 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纳管	废水浓度均值(mg/L)	/	420	31.1
	废水量(t/a)	627.3	/	/
	污染量(t/a)	/	0.263	0.019
外排环境量 (t/a)		627.3	0.025	0.002

由表7-3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26日以及27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取样（废气监测点位详见表6-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6，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7。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2 月 26 日								
断面		纺丝、真空煨烧、危废仓库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30.1			29.8			30.0		
水分含量 (%)		2.1			2.0			2.1		
排气流量 (m ³ /h)		8.20×10 ⁴			8.09×10 ⁴			8.14×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22×10 ⁴			7.12×10 ⁴			7.15×10 ⁴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10701-1	YS24125010701-2	YS24125010701-3	YS24125010701-4	YS24125010701-5	YS24125010701-6	YS24125010701-7	YS24125010701-8	YS24125010701-9
	实测值 (mg/m ³)	3.07	2.47	4.30	3.61	2.82	2.94	4.61	3.61	2.86
	均值 (mg/m ³)	3.28			3.12			3.69		
	排放速率 (kg/h)	0.237			0.222			0.264		
断面		纺丝、真空煨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30.2			30.5			30.9		
水分含量 (%)		2.2			2.1			2.2		
排气流量 (m ³ /h)		8.41×10 ⁴			8.50×10 ⁴			8.39×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44×10 ⁴			7.51×10 ⁴			7.39×10 ⁴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10801-1	YS24125010801-2	YS24125010801-3	YS24125010801-4	YS24125010801-5	YS24125010801-6	YS24125010801-7	YS24125010801-8	YS24125010801-9
	实测值 (mg/m ³)	0.57	0.54	0.53	0.59	0.60	0.65	0.60	0.54	0.55
	均值 (mg/m ³)	0.55			0.61			0.5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6			0.041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YS24125010802-1			YS24125010802-2			YS24125010802-3		
	实测值 (无量纲)	97			97			85		
	最大值 (无量纲)	97			97			97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断面		油剂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19.8	20.1	19.9	20.0	19.8	19.9	20.2	19.9	19.8
水分含量 (%)		2.8	2.9	2.8	2.9	2.8	2.9	2.8	2.8	2.9
排气流量 (m ³ /h)		7.22×10 ⁴	7.25×10 ⁴	7.26×10 ⁴	7.28×10 ⁴	7.29×10 ⁴	7.29×10 ⁴	7.31×10 ⁴	7.36×10 ⁴	7.29×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测值	6.55×10 ⁴	6.56×10 ⁴	6.57×10 ⁴	6.58×10 ⁴	6.60×10 ⁴	6.59×10 ⁴	6.61×10 ⁴	6.66×10 ⁴	6.59×10 ⁴
	均值	6.56×10 ⁴			6.59×10 ⁴			6.62×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10901-1	YS24125010901-2	YS24125010901-3	YS24125010901-4	YS24125010901-5	YS24125010901-6	YS24125010901-7	YS24125010901-8	YS24125010901-9
	实测值 (mg/m ³)	43.0	45.5	41.5	45.8	45.7	41.2	46.0	42.4	42.5
	均值 (mg/m ³)	43.3			44.2			43.6		
	排放速率 (kg/h)	2.84			2.91			2.89		
断面		油剂废气出口◎4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20.6	20.5	20.8	20.4	20.7	20.2	20.3	20.1	20.0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2.9	3.0	2.9	3.0	2.9
排气流量 (m ³ /h)		7.73×10 ⁴	7.65×10 ⁴	7.64×10 ⁴	7.67×10 ⁴	7.78×10 ⁴	7.68×10 ⁴	7.66×10 ⁴	7.56×10 ⁴	7.57×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测值	6.98×10 ⁴	6.91×10 ⁴	6.89×10 ⁴	6.94×10 ⁴	7.04×10 ⁴	6.95×10 ⁴	6.93×10 ⁴	6.84×10 ⁴	6.86×10 ⁴
	均值	6.93×10 ⁴			6.98×10 ⁴			6.88×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11001-1	YS24125011001-2	YS24125011001-3	YS24125011001-4	YS24125011001-5	YS24125011001-6	YS24125011001-7	YS24125011001-8	YS24125011001-9
	实测值 (mg/m ³)	4.0	4.3	3.9	3.9	4.3	3.6	3.7	3.9	3.9
	均值 (mg/m ³)	4.1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284			0.272			0.261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2 月 27 日								
断面		纺丝、真空煨烧、危废仓库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29.8			30.0			29.8		
水分含量 (%)		2.1			2.0			2.1		
排气流量 (m ³ /h)		7.98×10 ⁴			8.02×10 ⁴			8.0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99×10 ⁴			7.03×10 ⁴			7.02×10 ⁴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20701-1	YS24125020701-2	YS24125020701-3	YS24125020701-4	YS24125020701-5	YS24125020701-6	YS24125020701-7	YS24125020701-8	YS24125020701-9
	实测值 (mg/m ³)	2.70	4.90	3.12	3.17	4.91	3.72	3.35	2.36	3.01
	均值 (mg/m ³)	3.57			3.93			2.91		
	排放速率 (kg/h)	0.250			0.276			0.204		
断面		纺丝、真空煨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30.2			30.4			30.8		
水分含量 (%)		2.1			2.2			2.1		
排气流量 (m ³ /h)		8.42×10 ⁴			8.32×10 ⁴			8.37×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41×10 ⁴			7.29×10 ⁴			7.34×10 ⁴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20801-1	YS24125020801-2	YS24125020801-3	YS24125020801-4	YS24125020801-5	YS24125020801-6	YS24125020801-7	YS24125020801-8	YS24125020801-9
	实测值 (mg/m ³)	0.54	0.60	0.57	0.62	0.57	0.53	0.52	0.56	0.56
	均值 (mg/m ³)	0.57			0.57			0.55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0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YS24125020802-1			YS24125020802-2			YS24125020802-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97			97		
	最大值 (无量纲)				97					

断面		油剂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16.5	16.7	16.9	16.8	16.7	16.8	16.7	16.8	16.9
水分含量 (%)		2.8	2.9	2.8	2.7	2.8	2.8	2.7	2.7	2.8
排气流量 (m ³ /h)		7.15×10 ⁴	7.16×10 ⁴	7.18×10 ⁴	7.21×10 ⁴	7.22×10 ⁴	7.23×10 ⁴	7.23×10 ⁴	7.25×10 ⁴	7.25×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测值	6.55×10 ⁴	6.54×10 ⁴	6.56×10 ⁴	6.60×10 ⁴	6.59×10 ⁴	6.60×10 ⁴	6.61×10 ⁴	6.62×10 ⁴	6.62×10 ⁴
	均值	6.55×10 ⁴			6.60×10 ⁴			6.62×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20901-1	YS24125020901-2	YS24125020901-3	YS24125020901-4	YS24125020901-5	YS24125020901-6	YS24125020901-7	YS24125020901-8	YS24125020901-9
	实测值 (mg/m ³)	44.2	45.0	46.8	44.0	41.7	47.1	42.2	42.2	42.7
	均值 (mg/m ³)	45.3			44.3			42.4		
	排放速率 (kg/h)	2.97			2.92			2.81		
断面		油剂废气出口◎4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17.1	17.2	17.5	17.6	17.9	17.5	17.8	17.7	17.9
水分含量 (%)		2.9	3.0	2.9	2.9	3.0	3.0	3.1	3.0	2.9
排气流量 (m ³ /h)		7.59×10 ⁴	7.56×10 ⁴	7.57×10 ⁴	7.56×10 ⁴	7.56×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4×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测值	6.96×10 ⁴	6.92×10 ⁴	6.92×10 ⁴	6.91×10 ⁴	6.90×10 ⁴	6.90×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均值	6.93×10 ⁴			6.90×10 ⁴			6.88×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21001-1	YS24125021001-2	YS24125021001-3	YS24125021001-4	YS24125021001-5	YS24125021001-6	YS24125021001-7	YS24125021001-8	YS24125021001-9
	实测值 (mg/m ³)	3.9	4.2	4.2	3.8	3.8	4.1	4.1	3.5	3.8
	均值 (mg/m ³)	4.1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284			0.269			0.261		

表7-6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因子	12月26日最大值	12月27日最大值	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DA002 纺丝、真空煅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61	0.57	60	达标
	臭气浓度	97	97	800 无量纲	达标
DA003 油剂废气出口	油雾	4.1	4.1	5	达标

表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排放口	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	两周期平均排放速率 (kg/h)	两周期平均处理效率 (%)	有组织年排放量 t
DA002 纺丝、真空煅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5280h/a	非甲烷总烃	0.042	82.6	0.222
DA003 油剂废气出口	5280h/a	油雾	0.272	90.6	1.44

引用环评分析数据，本次先行验收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6.568t/a。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合计	VOCs 8.23t/a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根据表7-6的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以及油剂废气经处理后的DA002排放口、DA003排放口中的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8，监测结果见表7-9、7-10。

表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26	西南-西南-西南	1.4~1.4	4.0~8.0	101.5~101.8	晴
12/27	西南-西南-西南	2.1~2.3	2.0~10.0	102.4~102.7	晴

表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界O1	12/26	①	0.200	0.28
		②	0.217	0.30
		③	0.226	0.29
	12/27	①	0.187	0.29
		②	0.198	0.28
		③	0.205	0.29

厂界O2	12/26	①	0.236	0.36
		②	0.254	0.40
		③	0.269	0.37
	12/27	①	0.212	0.32
		②	0.234	0.37
		③	0.253	0.38
厂界O3	12/26	①	0.274	0.38
		②	0.287	0.41
		③	0.294	0.44
	12/27	①	0.267	0.42
		②	0.283	0.39
		③	0.311	0.44
厂界O4	12/26	①	0.301	0.44
		②	0.307	0.45
		③	0.313	0.38
	12/27	①	0.315	0.40
		②	0.332	0.49
		③	0.361	0.45
监控浓度值		12/26	0.113	/
		12/27	0.174	/
限值要求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续表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O1	12/26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12/27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厂界O2	12/26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12/27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厂界O3	12/26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12/27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厂界O4	12/26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12/27	①	<10
		②	<10
		③	<10
		④	<10
最大值			<10
限值要求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表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车间外一点位 O5	12/26	①	0.46
		②	0.50
		③	0.49
	12/27	①	0.54
		②	0.51
		③	0.50
限值要求			6
结果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12月26日	▲1	厂界东南面	17:12~17:14	64	22:00~22:02	53	63
	▲2	厂界西南面	17:16~17:18	67	22:04~22:06	52	63
	▲3	厂界西北面	17:21~17:23	63	22:08~22:10	53	59
	▲4	厂界东北面	17:27~17:29	58	22:14~22:16	52	58
12月27日	▲1	厂界东南面	15:02~15:04	63	22:02~22:02	53	63
	▲2	厂界西南面	15:06~15:08	65	22:04~22:06	54	64
	▲3	厂界西北面	15:10~15:12	61	22:08~22:10	54	62
	▲4	厂界东北面	15:16~15:18	59	22:13~22:15	51	59
3类标准			65		55		65
4类标准			70		55		6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厂界西南面执行4类标准，其余点位执行3类标准。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7-11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西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均符合3类标准要求。

7.2.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	TSP (mg/m ³)
何方村O6	12/26 ①	0.26	<10	12/26~12/27 日均值	0.116
	12/26 ②	0.26	<10		
	12/26 ③	/	<10		
	12/27 ①	0.22	<10	12/27~12/28 日均值	0.129
	12/27 ②	0.26	<10		
	12/27 ③	/	<10		
标准		2.0	/	标准	0.3

根据表7-12监测结果来看，监测期间，敏感点何方村TSP24小时均值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59-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调试运行并未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5 声环境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dB)		夜间Leq(dB)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 _{max}
12月26日	△1	何方村	17:31~17:41	50	22:19~22:29	42	57
12月27日	△1	何方村	14:18~14:28	52	22:17~22:27	47	55
2类标准			60		5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3监测结果来看，监测期间，敏感点何方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结果见表7-9。

表7-1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及审批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项目排放量 (t/a)		结果判断
	全厂	先行项目	先行验收排放量	预计达产时排放量	
废水量	1048	/	627.3	1048	符合
COD _{Cr}	0.042	/	0.025	0.042	符合
NH ₃ -N	0.002	/	0.002	0.002	符合
烟粉尘	0.793	/	/	0.793	符合
VOC _s	10.3	8.722	8.23	9.808	符合

由表7-14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工况

受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先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整体工况均能达75%以上。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以及油剂废气经处理后的DA002排放口、DA003排放口中的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西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均符合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断丝、废纺丝油、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熔体、炭黑、清洗废液、污泥、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油剂废液、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其中废纺丝油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1F（清洗煅烧车间东侧，面积约144m²），危废暂存间做了防腐防渗防漏等相关措施，危废仓库已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此外，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一2F东北侧（面积约500m²），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引风机引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33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5）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表7-12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量1048t/a、CODcr0.042t/a、氨氮0.002t/a、VOCs9.808t/a、颗粒物0.79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监测期间，敏感点何方村 TSP24 小时均值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59-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调试运行并未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声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敏感点何方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8.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6%，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 90.6%。

8.2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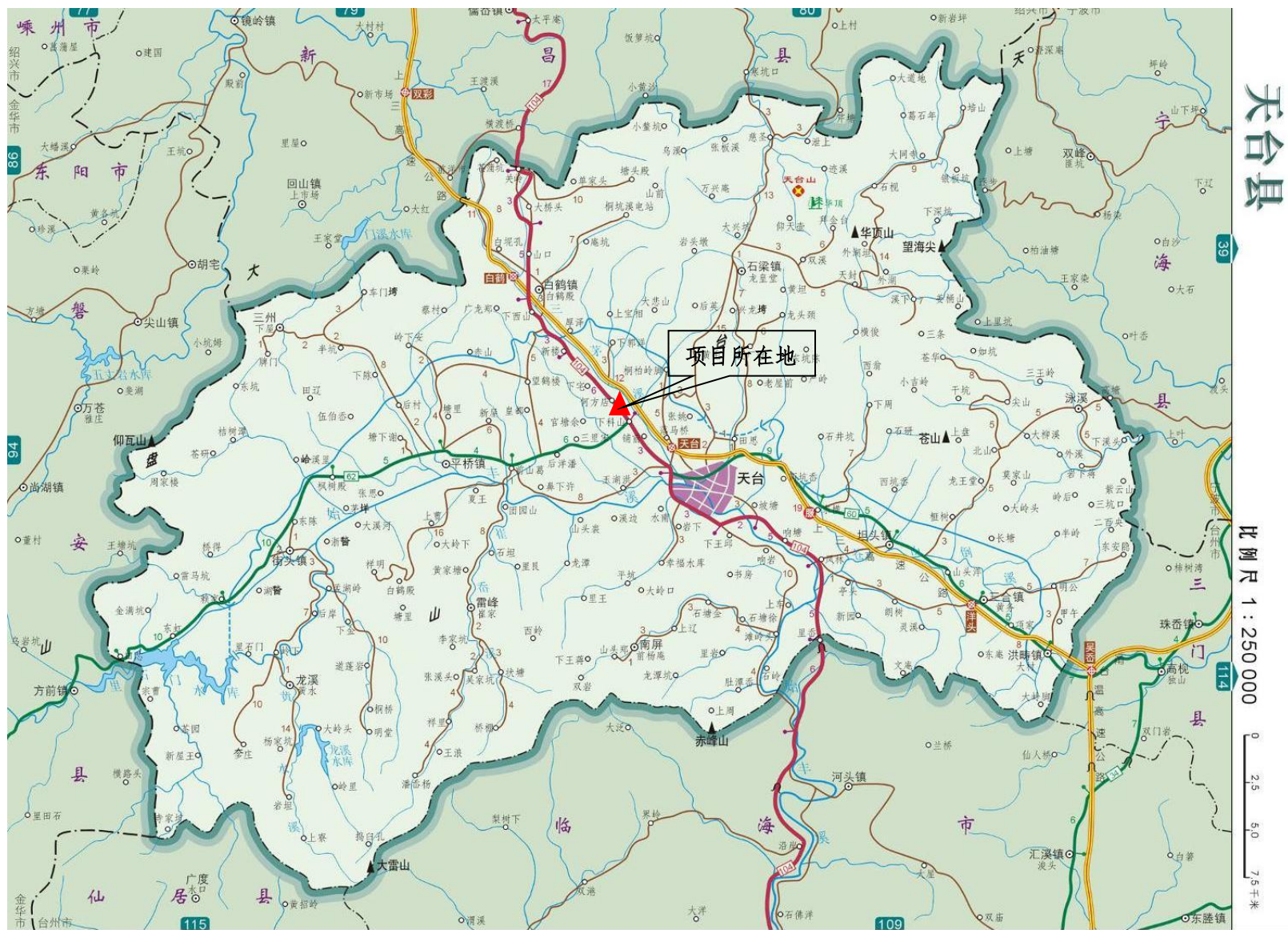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

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3、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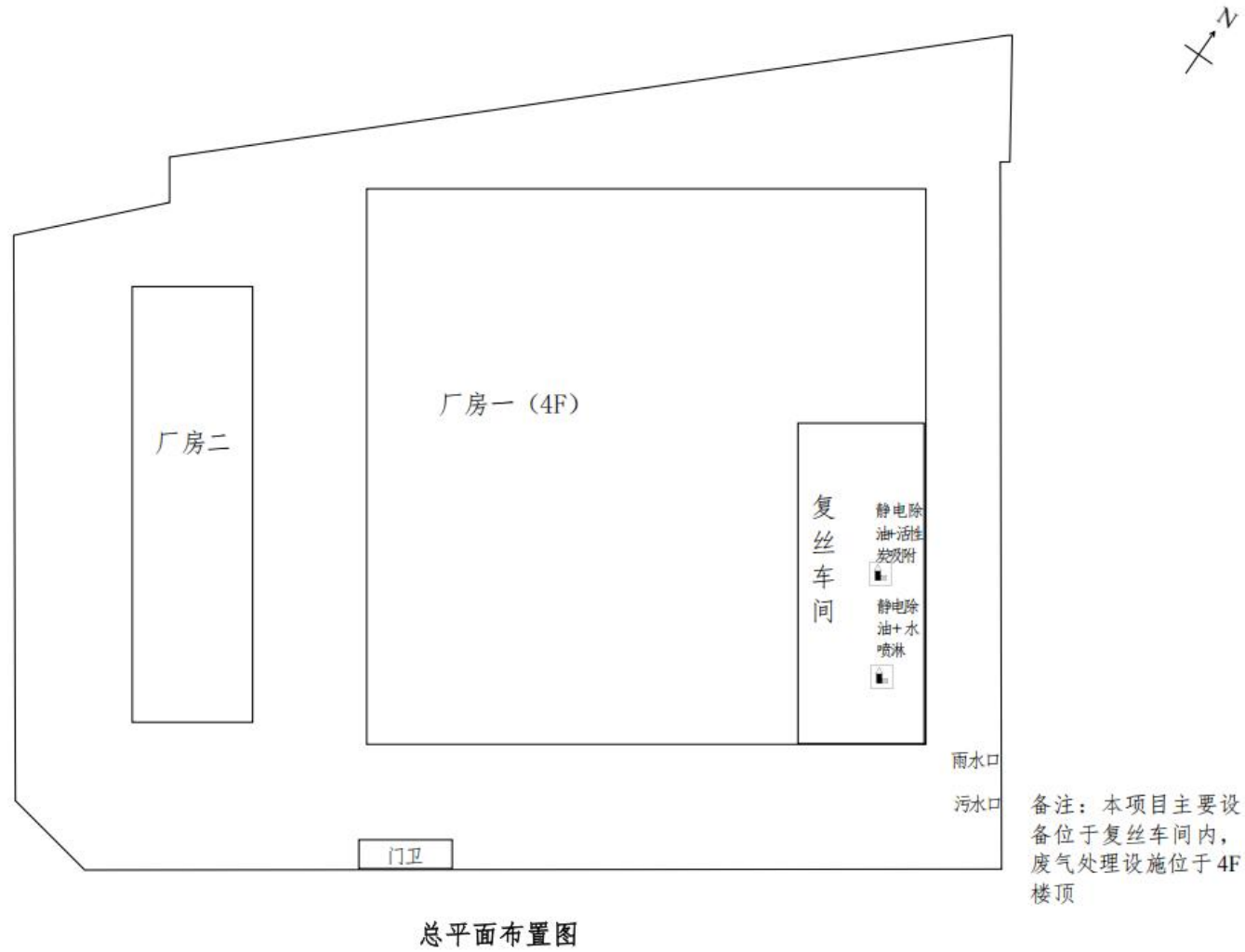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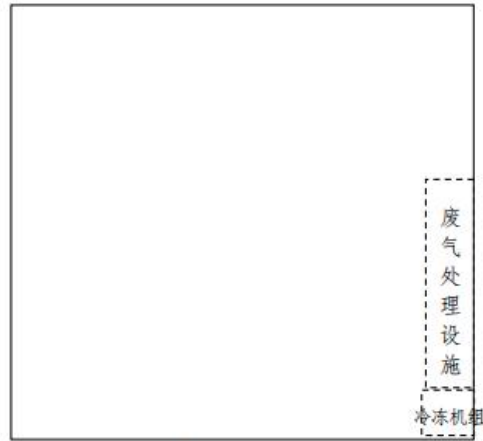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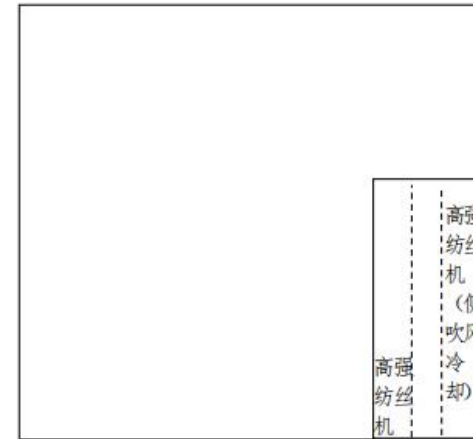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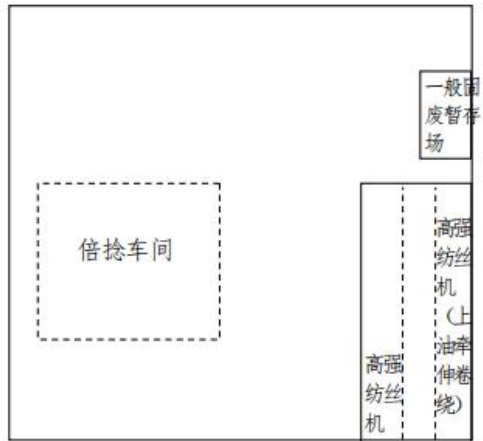
厂房一4楼楼顶平面布置



厂房一4楼平面布置图



厂房一3楼平面布置图



厂房一2楼平面布置图



厂房一1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现场照片



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上油卷绕装置



纺丝车间



真空煅烧炉废气收集



超声波清洗+沉淀装置



倍捻车间






自动配油桶、软水机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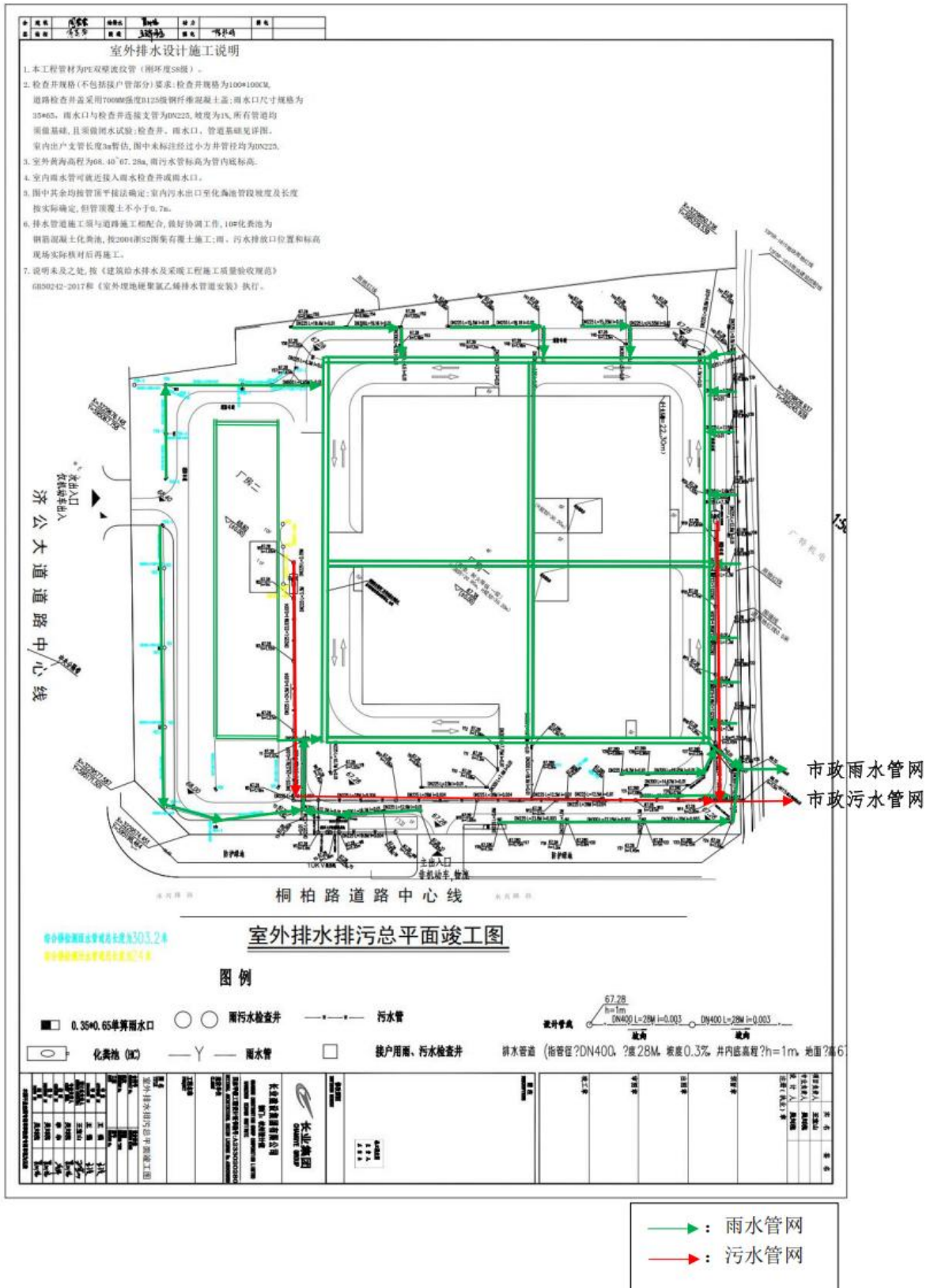
	
<p>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p>	<p>静电除油+水喷淋</p>
	<p>/</p>
<p>DA002、DA003 排气筒</p>	<p>/</p>

附图5：监测点位布置图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附图6：雨污管网图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评批复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3〕24号

关于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319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 1 -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总投资 24484.3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投料粉尘、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油剂废气、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达到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桶、清洗废液、污泥、冷却废液、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油

剂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048t/a， COD_{Cr} 0.042t/a， $\text{NH}_3\text{-N}$ 0.002t/a，工业烟粉尘 0.793t/a，VOCs 10.3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

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始丰街道、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4：总量指标确认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项目编号：202300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产牌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丙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COD	NH ₃ -N	重金属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总量	/	/	/	/	/	10.3
确认量	/	/	/	/	/	10.3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3年3月2日						

附件5：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部分）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由来.....	1
第二章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评价要素.....	26
第四章 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31
第五章 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附件 4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对照环评报告，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产品参数变化，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生产规模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保持不变，同时根据高强纺丝机配套上料机和倍捻机，环评阶段上料机作为高强纺丝机的一部分，已有九台，此次影响分析说明单独列出，实际仅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根据产品参数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倍捻机，高强纺丝机增加的同时增加倍捻机，不影响整体生产规模。集束上油工序使用的油液为纺丝油与水 1:5 配比形成，环评阶段水为自来水，实际过程需使用软化水，因此增加一台软水机，同时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碳化树脂）。侧吹风冷却对使用的空气温度有一定的要求，原环评为纺丝专用空调单独控制，实际上变成由冷冻机组控制冷却，因此空调数量减少，同时会产生间接冷却水。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增加部分检测设备。

2、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排气筒位置略有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3、危险废物参照新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等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内危废标牌标识需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

4、纺丝废气、油剂废气收集风量发生变动，收集方式不变，废气排放量不会发生变动，仅有组织排放浓度降低。

5、项目侧吹风冷却工艺需空气将丝线冷却，由于对空气温度有要求，故设置冷却设备对空气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真空煅烧炉设置循环水系统对炉体和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6、设备数量及种类略有变化，通过噪声预测，本次评价认为可维持原环评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

大变动。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新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新建项目	否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外排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外排	否
三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不变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否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主要工艺为纺丝、上油、压延、脱脂除油、烧结拉伸等；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颗粒、降温母粒、功能母粒、纺丝油剂、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苯硫醚颗粒等；不涉及燃料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主要工艺为纺丝、上油、压延、脱脂除油、烧结拉伸等；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颗粒、降温母粒、功能母粒、纺丝油剂、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苯硫醚颗粒等；不涉及燃料。 主要生产设备因产品参数改变略有增加，不增加生产规模。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否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纺丝废气、真空煨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剂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4）。	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纺丝废气、真空煨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剂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4）。 由于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需同步增加集气罩，同时为了更好的收集油剂废气，油剂废气集气罩从侧吸改为顶吸，废气处理风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纺丝废气、真空煨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剂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4）。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纺丝废气、真空煨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剂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1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压延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4m 的排气筒排放（DA004）。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企业在	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企业在落实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落实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落实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拟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不涉及自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第五章 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体的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平面布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三废处置措施等变化较小；本次评价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及其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除集气罩大小、位置和风量变化外基本不变，故本次评价认为废气排放量也不会发生变动。结合前文分析，废水源强仅增加间接冷却水且其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源强仅增加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综上，项目变动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仍可维持原环评结论，环评总结论可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可纳入后期验收和环保管理。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非重大分析报告”）进行了函审，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本次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变动内容

对照环评报告，该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产品参数和设备变化：由于产品参数变化，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生产规模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保持不变，同时根据高强纺丝机配套上料机和倍捻机，环评阶段上料机作为高强纺丝机的一部分，已有九台，此次影响分析说明单独列出，实际仅增加一台。高强纺丝机根据产品参数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倍捻机，高强纺丝机增加的同时增加倍捻机，不影响整体生产规模。集束上油工序使用的油液为纺丝油与水 1:5 配比形成，环评阶段水为自来水，实际过程需使用软化水，因此增加一台软水机，同时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侧吹风冷却对使用的空气温度有一定的要求，原环评为纺丝专用空调单独控制，实际上变成由冷冻机组控制冷却，因此空调数量减少，同时会产生间接冷却水。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增加部分检测设备。

（2）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排气筒位置略有变化。

（3）纺丝废气、油剂废气等废气收集风量发生变动，收集方式不变。

（4）丝线冷却、真空煅烧炉炉体等设备冷却增加间接冷却循环水的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二、非重大分析报告总体评价

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内容较全面，非重大变动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变动基本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结论。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作为后续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三、非重大分析报告修改完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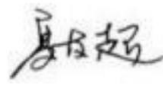
1、根据项目变化原因及变化情况，完善项目背景。补充产品参数变化及相应纺丝机、倍捻机增加的必要性，完善设备变化原因及变化情况，建议补充变化前后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及对比，据此完善设备增加、产能不变的情况分析。

2、校核投料粉尘的产生点位及投料粉尘废气风量变化情况。项目废气风量变化较大，建议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可维持原环评结论”的理论依据。

3、补充增加的软水机规模、软水制备工艺及说明，核实全厂水用水变化情况，校核软水制备过程浓废水及反冲洗废水产生量及去向，完善水平衡。

4、校核项目总量控制。

专家组签名：



202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6：危废协议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见表1(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天台县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结算标准内容表 1: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油桶	500 元	5.457 吨	
336-064-17	清洗废液	3000 元	3.864 吨	
772-062-49	污泥	3000 元	0.5 吨	
900-007-09	冷冻废液	2500 元	15 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2000 元/吨回收	0.324 吨	
900-249-08	废导热油	2000 元/吨回收	1.35 吨	
900-007-09	废纺丝油	2500 元	0.5 吨	
900-007-09	喷淋废液	2500 元	72 吨	

900-249-08	废油	2500 元	24.194 吨	
900-210-08	浮油	2500 元	2.011 吨	
900-007-09	油剂废液	2500 元	2.64 吨	

1. 以上危废收集费不包含运费（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费，装卸费。危废收集量年不足 0.5t 按 0.5t 计，大于 0.5t 按实计。
2. 危废存储、技术咨询服务费（危废年申报，台账管理，危废规章制度，危废标识，规范化管理、危废等）；金额 3000 元/年。（服务费不包括危废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5840845089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1% 增值税专票后，一个月内办理相关支付申请流程，完成支付款项后，通知乙方。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天台西工业园区内（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斜对面）

电话：

电话：18257677909

政府网 575709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活性炭集中再生利用公共服务体系合同

合同编号：HJHJ

本合同为活性炭集中再生利用公共服务系统合同，具体包括柱状活性炭的销售、危险废物处置两者不可分割。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并认可合同模式。自愿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有效起止：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800mg/g, 4.0±0.2mm	吨	2.3	8500	19550	每次装炭≥1吨，乙方包安装；每次装炭<1吨，乙方收取500元/次服务费。如需吊机等机械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19550		
注：1. 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双方约定更换服务周期为3个月或运行500小时。后续再生活性炭到甲方厂价8500元/吨（其中运费及危废处置费4000元/吨按6%开票，再生炭4500元/吨按13%开票）。2. 全年预估总量____吨，实际供炭数量按甲方需求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或台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运输及包装要求

包装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活性炭运至甲方企业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相关指引配合工作。

四、结算方式与交货期

款到发货，交货期 5 天（自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13738578512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计划科：15257690123

五、相关证明及联单

活性炭运至甲方后，经双方在场验收确认，乙方提供此次活性炭相关资料。危废活性炭由乙方处置后，乙方提供甲方危废联单。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付款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违约金。甲方延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乙方提供的再生活性炭经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等全部费用，并按照该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换下的活性炭由乙方回收处置，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乙方处理后，提供给甲方的再生活性炭符合 800 碘值质量标准，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双方合作届满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最后一批次的废活性炭仍由乙方回收，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甲方不得自行处置，如甲方违反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降低甲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同时确保乙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甲方同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乙方负责完成，达到闭环管理。

3、如因甲方设施、设备不健全或者运行不规范导致活性炭使用过程中损坏及影响再生吸附性能的。乙方不予回收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9.2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延迟接收甲方已依法申报转移的危险废物，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产生贮存风险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解除

（一）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再具备合法处置能力的；
- 2)乙方因处置不当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
- 3)乙方延迟接收危险废物超过 30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Hanjia 瀚佳环境

2026 版

法人代表：李钊
单位地址：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
联系电话：0576-8393809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账号：810700788017000006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丰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废纺丝油剂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3.负责空桶装车，办理装运车辆出厂相关事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旧包装桶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1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MA2KB95EX6
法定代表人	李钊		联系电话	18968435598
联系人	潘伟楠		联系电话	189676056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20°58'59.07"，北纬 29°10'39.15"			
预案名称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8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洪涛	经办人	徐康志	

附件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废气处理

工
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概论	3
1.1 项目概述	3
1.2 设计依据	3
1.3 设计原则	3
1.4 工程范围	3
二、设计情况	4
三、废气收集系统设计	4
3.1 风量估算	4
3.3 管网阻力计算	4
四、废气处理系统设计	5
4.1 工艺方法选择	5
4.2 设计思路	5
4.3 工艺设计与选型	6
4.4 工艺流程	6
4.5 工艺特点	7
五、电气及自动控制	7
5.1 电气设计原则	7
5.2 配电说明	7
5.3 电气控制	7
5.4 控制柜描述	7
六、公用工程及安装要求	8
6.1 公用工程消耗	8
6.2 安装要求(按图纸确定)	8
七、制造周期	8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8
九、技术资料	9
十、售后服务	9

4.3 工艺设计与选型

(1) 依据项目废气浓度与所需风量考虑，本项目投料粉尘选择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项目投料粉尘设计风量为 3000m³/h，主要设备设计选型如下：

布袋除尘器：用于过滤投料粉尘。设计风量 3000m³/h；

主引风机：用于系统引风，设置 1 台吸附风机。风量 3000m³/h，排气筒 0.4×44m。

(2) 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选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为 78000m³/h，主要设备设计选型如下：

高压静电除油		
1	处理风量	78000m ³ /h
2	规格	L3000×W1600×H2300
3	过滤器	不锈钢网
4	电场	16 个
5	防火阀	φ 1300/1 个
备注：1. 此设备配温度变送器 0—1001pa，输出信号 4—20mA 2. 消防喷淋系统		
活性炭吸附箱		
1	处理风量	78000m ³ /h
2	碳箱规格	L3200×w1800×H2300
3	装卸方式	抽屉式，24 个抽屉
4	废气流速	≤0.6m/s
5	停留时间	>0.75s
6	活性炭层	厚 200mm
7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颗粒 粒径 4-5mm 碘值 800 活性炭装填量 2t，每两月更换一次。
备注：1. 配压差变送器 2. 配温度变送器		
主引风机		
1	规格	4-72 12.5C 75KW
2	风量	53978—75552m ³ /h
3	排气筒	φ 1.3m×21m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3) 本项目油剂废气选择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为 72000m³/h 主要设备设计选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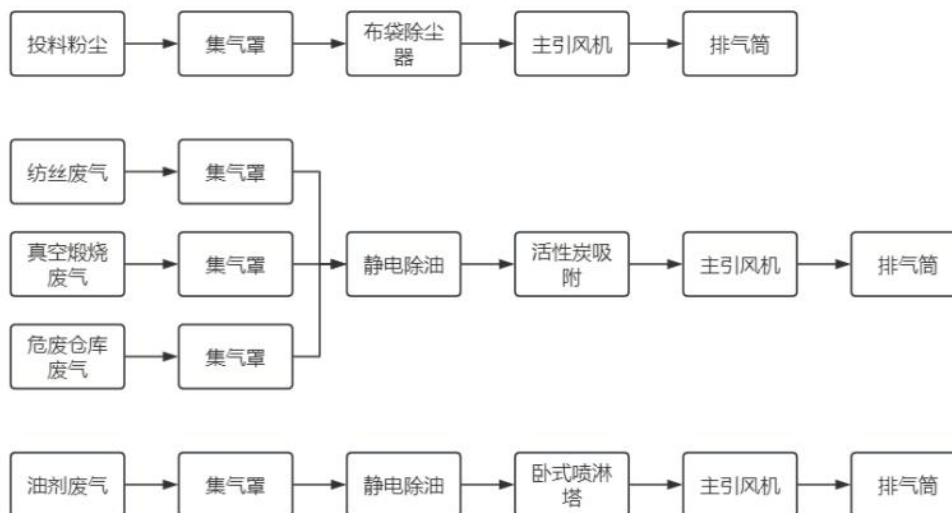
高压静电除油		
1	处理风量	72000m ³ /h
2	规格	L3000×W1600×H2300
3	过滤器	不锈钢网
4	电场	16 个
5	防火阀	φ1300/1 个
备注：1. 此设备配温度变送器 0—1001pa，输出信号 4—20mA 2. 消防喷淋系统		
卧式喷淋塔		
1	处理风量	72000m ³ /h
2	规格	L6000×W3000×H2800
3	水箱规格	L3000×W2000×H500(水箱容量约 3m ³)
4	水泵	1RG65—1251A 4KW(流量 30m ³ /h，扬程 16m)
主引风机		
1	规格	4-72 12.5C 75KW
2	风量	53978—75552m ³ /h
3	排气筒	φ1.3m×21m

4.4 处理工艺流程

4.4.1 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方: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66831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危废台账（部分）

编号： 清洗废液 336-064-17 - 2026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丹丹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 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6-1-17	200 KG					200 KG		张丹丹
本页合计								

编号: 喷淋废液 900-007-09 - 2026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伟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1-17	1600 KG					1600 KG		陈伟柏
本页合计								

编号：废油 900-249-08 - 2026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浔牌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伟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1/7	5.4 kg					5.4 kg		翁丹丹
本页合计								

附件11：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8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0	委托单位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6~2025/12/28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26~2026/01/01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界○1	12/26	YS24125010202-1	0.200	YS24125010201-1	0.28
		YS24125010202-2	0.217	YS24125010201-2	0.30
		YS24125010202-3	0.226	YS24125010201-3	0.29
	12/27	YS24125020202-1	0.187	YS24125020201-1	0.29
		YS24125020202-2	0.198	YS24125020201-2	0.28
		YS24125020202-3	0.205	YS24125020201-3	0.29
厂界○2	12/26	YS24125010302-1	0.236	YS24125010301-1	0.36
		YS24125010302-2	0.254	YS24125010301-2	0.40
		YS24125010302-3	0.269	YS24125010301-3	0.37
	12/27	YS24125020302-1	0.212	YS24125020301-1	0.32
		YS24125020302-2	0.234	YS24125020301-2	0.37
		YS24125020302-3	0.253	YS24125020301-3	0.38
厂界○3	12/26	YS24125010402-1	0.274	YS24125010401-1	0.38
		YS24125010402-2	0.287	YS24125010401-2	0.41
		YS24125010402-3	0.294	YS24125010401-3	0.44
	12/27	YS24125020402-1	0.267	YS24125020401-1	0.42
		YS24125020402-2	0.283	YS24125020401-2	0.39
		YS24125020402-3	0.311	YS24125020401-3	0.44
厂界○4	12/26	YS24125010502-1	0.301	YS24125010501-1	0.44
		YS24125010502-2	0.307	YS24125010501-2	0.45
		YS24125010502-3	0.313	YS24125010501-3	0.38
	12/27	YS24125020502-1	0.315	YS24125020501-1	0.40
		YS24125020502-2	0.332	YS24125020501-2	0.49
		YS24125020502-3	0.361	YS24125020501-3	0.45
监控浓度值		12/26	0.113	/	/
		12/27	0.174	/	/
车间外一点 位○5	12/26	/	/	YS24125010601-1	0.46
		/	/	YS24125010601-2	0.50
		/	/	YS24125010601-3	0.49
	12/27	/	/	YS24125020601-1	0.54
		/	/	YS24125020601-2	0.51
		/	/	YS24125020601-3	0.5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12/26	YS24125010203-1	<10
		YS24125010203-2	<10
		YS24125010203-3	<10
		YS24125010203-4	<10
	12/27	YS24125020203-1	<10
		YS24125020203-2	<10
		YS24125020203-3	<10
		YS24125020203-4	<10
厂界○2	12/26	YS24125010303-1	<10
		YS24125010303-2	<10
		YS24125010303-3	<10
		YS24125010303-4	<10
	12/27	YS24125020303-1	<10
		YS24125020303-2	<10
		YS24125020303-3	<10
		YS24125020303-4	<10
厂界○3	12/26	YS24125010403-1	<10
		YS24125010403-2	<10
		YS24125010403-3	<10
		YS24125010403-4	<10
	12/27	YS24125020403-1	<10
		YS24125020403-2	<10
		YS24125020403-3	<10
		YS24125020403-4	<10
厂界○4	12/26	YS24125010503-1	<10
		YS24125010503-2	<10
		YS24125010503-3	<10
		YS24125010503-4	<10
	12/27	YS24125020503-1	<10
		YS24125020503-2	<10
		YS24125020503-3	<10
		YS24125020503-4	<10
最大值			<10

科正环检 YS20250085 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2 月 26 日									
断面		纺丝、真空煅烧、危废仓库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30.1					29.8				
水分含量 (%)		2.1					2.0				
排气流量 (m ³ /h)		8.20×10 ⁴					8.09×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22×10 ⁴					7.12×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10701-1	YS24125010701-2	YS24125010701-3	YS24125010701-4	YS24125010701-5	YS24125010701-6	YS24125010701-7	YS24125010701-8	YS24125010701-9	YS24125010701-10
	实测值 (mg/m ³)	3.07	2.47	4.30	3.61	2.82	2.94	4.61	3.61	2.86	3.69
	均值 (mg/m ³)	3.12									
排放速率 (kg/h)		0.237					0.222				
断面		纺丝、真空煅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30.2					30.5				
水分含量 (%)		2.2					2.1				
排气流量 (m ³ /h)		8.41×10 ⁴					8.50×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44×10 ⁴					7.51×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10801-1	YS24125010801-2	YS24125010801-3	YS24125010801-4	YS24125010801-5	YS24125010801-6	YS24125010801-7	YS24125010801-8	YS24125010801-9	YS24125010801-10
	实测值 (mg/m ³)	0.57	0.54	0.53	0.59	0.60	0.65	0.60	0.54	0.55	0.56
	均值 (mg/m ³)	0.61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6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4125010802-1									
	实测值 (无量纲)	97					97				
最大值 (无量纲)		97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2 月 26 日												
断面		油剂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1.33												
油雾	排气温度 (°C)	19.8	20.1	19.9	20.0	19.8	19.9	20.2	19.9	20.2	19.9	20.2	19.9	19.8
	水分含量 (%)	2.8	2.9	2.8	2.9	2.8	2.9	2.8	2.9	2.8	2.9	2.8	2.9	2.9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排气流量 (m ³ /h)	7.22×10 ⁴	7.25×10 ⁴	7.26×10 ⁴	7.28×10 ⁴	7.29×10 ⁴	7.29×10 ⁴	7.31×10 ⁴	7.29×10 ⁴	7.31×10 ⁴	7.29×10 ⁴	7.31×10 ⁴	7.29×10 ⁴	7.29×10 ⁴
	测值 均值	6.55×10 ⁴	6.56×10 ⁴	6.57×10 ⁴	6.58×10 ⁴	6.60×10 ⁴	6.59×10 ⁴	6.61×10 ⁴	6.59×10 ⁴	6.61×10 ⁴	6.59×10 ⁴	6.61×10 ⁴	6.59×10 ⁴	6.59×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10001-1	YS24125010001-2	YS24125010001-3	YS24125010001-4	YS24125010001-5	YS24125010001-6	YS24125010001-7	YS24125010001-8	YS24125010001-9	YS24125010001-10	YS24125010001-11	YS24125010001-12	YS24125010001-13
	实测值 (mg/m ³)	43.0	45.5	41.5	45.8	45.7	41.2	46.0	42.4	42.5	43.6	43.6	43.6	43.6
	均值 (mg/m ³)	44.2												
油雾	排放速率 (kg/h)	2.84												
断面		油剂废气出口◎4												
截面积 (m ²)		1.33												
油雾	排气温度 (°C)	20.6	20.5	20.8	20.4	20.7	20.2	20.3	20.1	20.3	20.2	20.3	20.1	20.0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2.9	3.0	2.9	3.0	3.0	3.0	2.9	3.0	2.9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排气流量 (m ³ /h)	7.73×10 ⁴	7.65×10 ⁴	7.64×10 ⁴	7.67×10 ⁴	7.78×10 ⁴	7.68×10 ⁴	7.66×10 ⁴	7.56×10 ⁴	7.66×10 ⁴	7.68×10 ⁴	7.66×10 ⁴	7.56×10 ⁴	7.57×10 ⁴
	测值 均值	6.98×10 ⁴	6.91×10 ⁴	6.89×10 ⁴	6.94×10 ⁴	7.04×10 ⁴	6.95×10 ⁴	6.93×10 ⁴	6.84×10 ⁴	6.93×10 ⁴	6.95×10 ⁴	6.84×10 ⁴	6.86×10 ⁴	6.86×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10001-1	YS24125010001-2	YS24125010001-3	YS24125010001-4	YS24125010001-5	YS24125010001-6	YS24125010001-7	YS24125010001-8	YS24125010001-9	YS24125010001-10	YS24125010001-11	YS24125010001-12	YS24125010001-13
	实测值 (mg/m ³)	4.0	4.3	3.9	3.9	4.3	3.6	3.7	3.9	3.9	3.6	3.7	3.9	3.9
	均值 (mg/m ³)	3.8												
油雾	排放速率 (kg/h)	0.261												
油雾	排放速率 (kg/h)	0.284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2 月 27 日										
断面		纺丝、真空煨烧、危废仓库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29.8					30.0					29.8
水分含量 (%)		2.1					2.0					2.1
排气流量 (m ³ /h)		7.98×10 ⁴					8.02×10 ⁴					8.0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99×10 ⁴					7.03×10 ⁴					7.02×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20701-1	YS24125020701-2	YS24125020701-3	YS24125020701-4	YS24125020701-5	YS24125020701-6	YS24125020701-7	YS24125020701-8	YS24125020701-9		
	实测值 (mg/m ³)	2.70	4.90	3.12	3.17	4.91	3.72	3.35	2.36	3.01		
	均值 (mg/m ³)	3.93										
排放速率 (kg/h)		0.250										0.204
断面		纺丝、真空煨烧、危废仓库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30.2					30.4					30.8
水分含量 (%)		2.1					2.2					2.1
排气流量 (m ³ /h)		8.42×10 ⁴					8.32×10 ⁴					8.37×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41×10 ⁴					7.29×10 ⁴					7.34×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4125020801-1	YS24125020801-2	YS24125020801-3	YS24125020801-4	YS24125020801-5	YS24125020801-6	YS24125020801-7	YS24125020801-8	YS24125020801-9		
	实测值 (mg/m ³)	0.54	0.60	0.57	0.62	0.57	0.53	0.52	0.56	0.56		
	均值 (mg/m ³)	0.57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4125020802-1										
	实测值 (无量纲)	85										97
	最大值 (无量纲)	97										97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2 月 27 日												
断面		油剂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16.5	16.7	16.9	16.8	16.7	16.8	16.7	16.8	16.7	16.8	16.7	16.8	16.9
水分含量 (%)		2.8	2.9	2.8	2.7	2.8	2.8	2.7	2.8	2.7	2.8	2.7	2.7	2.8
排气流量 (m ³ /h)		7.15×10 ⁴	7.16×10 ⁴	7.18×10 ⁴	7.21×10 ⁴	7.22×10 ⁴	7.23×10 ⁴	7.23×10 ⁴	7.23×10 ⁴	7.23×10 ⁴	7.23×10 ⁴	7.23×10 ⁴	7.25×10 ⁴	7.25×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测值	6.55×10 ⁴	6.54×10 ⁴	6.56×10 ⁴	6.60×10 ⁴	6.59×10 ⁴	6.60×10 ⁴	6.61×10 ⁴	6.60×10 ⁴	6.61×10 ⁴	6.62×10 ⁴	6.62×10 ⁴	6.62×10 ⁴	6.62×10 ⁴
	均值	6.60×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20001-1	YS24125020001-2	YS24125020001-3	YS24125020001-4	YS24125020001-5	YS24125020001-6	YS24125020001-7	YS24125020001-8	YS24125020001-9	YS24125020001-10	YS24125020001-11	YS24125020001-12	YS24125020001-13
	实测值 (mg/m ³)	44.2	45.0	46.8	44.0	41.7	47.1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7
	均值 (mg/m ³)	44.3												
	排放速率 (kg/h)	2.92												
断面		油剂废气出口◎4												
截面积 (m ²)		1.33												
排气温度 (°C)		17.1	17.2	17.5	17.6	17.9	17.5	17.8	17.7	17.9	17.8	17.7	17.9	17.9
水分含量 (%)		2.9	3.0	2.9	2.9	3.0	3.0	3.1	3.0	2.9	3.1	3.0	2.9	2.9
排气流量 (m ³ /h)		7.59×10 ⁴	7.56×10 ⁴	7.57×10 ⁴	7.56×10 ⁴	7.56×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5×10 ⁴	7.54×10 ⁴	7.54×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测值	6.96×10 ⁴	6.92×10 ⁴	6.92×10 ⁴	6.91×10 ⁴	6.90×10 ⁴	6.90×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均值	6.93×10 ⁴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125021001-1	YS24125021001-2	YS24125021001-3	YS24125021001-4	YS24125021001-5	YS24125021001-6	YS24125021001-7	YS24125021001-8	YS24125021001-9	YS24125021001-10	YS24125021001-11	YS24125021001-12	YS24125021001-13
	实测值 (mg/m ³)	3.9	4.2	4.2	3.8	3.8	4.1	4.1	4.1	4.1	4.1	3.5	3.8	3.8
	均值 (mg/m ³)	3.9												
	排放速率 (kg/h)	0.269												
	排放速率 (kg/h)	0.261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何方村○6	12/26~12/27日均值	YS24025011101	0.116
	12/27~12/28日均值	YS24025021101	0.12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2/26（1）	YS24125011102-1	0.26
	12/26（2）	YS24125011102-2	0.26
	12/27（1）	YS24125021102-1	0.22
	12/27（2）	YS24125021102-2	0.26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12/26（1）	YS24125011103-1	<10
	12/26（2）	YS24125011103-2	<10
	12/26（3）	YS24125011103-3	<10
	12/27（1）	YS24125021103-1	<10
	12/27（2）	YS24125021103-2	<10
	12/27（3）	YS24125021103-3	<10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SS	氨氮	COD _{cr}	总磷	总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纳管口 ★1	YS241250101 (01-05)-1	12/26	黄色不透明	8.6	67	32.0	386	5.97	56.3	129	1.93	
	YS241250101 (01-05)-2	12/26	黄色不透明	8.5	76	32.6	414	6.17	59.0	130	2.94	
	YS241250101 (01-05)-3	12/26	黄色不透明	8.6	88	31.3	437	5.95	55.7	156	2.06	
	YS241250101 (01-05)-4	12/26	黄色不透明	8.7	73	33.4	428	5.98	54.6	152	2.17	
	日均值				/	76	32.3	416	6.02	56.4	142	2.27
	YS241250201 (01-05)-1	12/27	黄色不透明	8.6	84	30.8	429	6.17	61.2	158	2.45	
	YS241250201 (01-05)-2	12/27	黄色不透明	8.5	71	29.7	391	6.22	57.1	137	1.78	
	YS241250201 (01-05)-3	12/27	黄色不透明	8.6	79	30.2	454	5.95	62.3	179	1.82	
	YS241250201 (01-05)-4	12/27	黄色不透明	8.5	76	29.0	418	6.12	57.8	138	2.42	
	日均值				/	78	29.9	423	6.12	59.6	153	2.1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间	L _{eq}	测量时间	L _{eq}	L _{max}
12月26日	△1	何方村	17:31~17:41	50	22:19~22:29	42	57
	▲1	厂界东南面	17:12~17:14	64	22:00~22:02	53	63
	▲2	厂界西南面	17:16~17:18	67	22:04~22:06	52	63
	▲3	厂界西北面	17:21~17:23	63	22:08~22:10	53	59
	▲4	厂界东北面	17:27~17:29	58	22:14~22:16	52	58
12月27日	△1	何方村	14:18~14:28	52	22:17~22:27	47	55
	▲1	厂界东南面	15:02~15:04	63	22:02~22:02	53	63
	▲2	厂界西南面	15:06~15:08	65	22:04~22:06	54	64
	▲3	厂界西北面	15:10~15:12	61	22:08~22:10	54	62
	▲4	厂界东北面	15:16~15:18	59	22:13~22:15	51	59

注：1.噪声测量值（L_{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结论：/。

END

编制：

洪美明

审核：

洪美明

签发：

洪美明

时间：2025年11月15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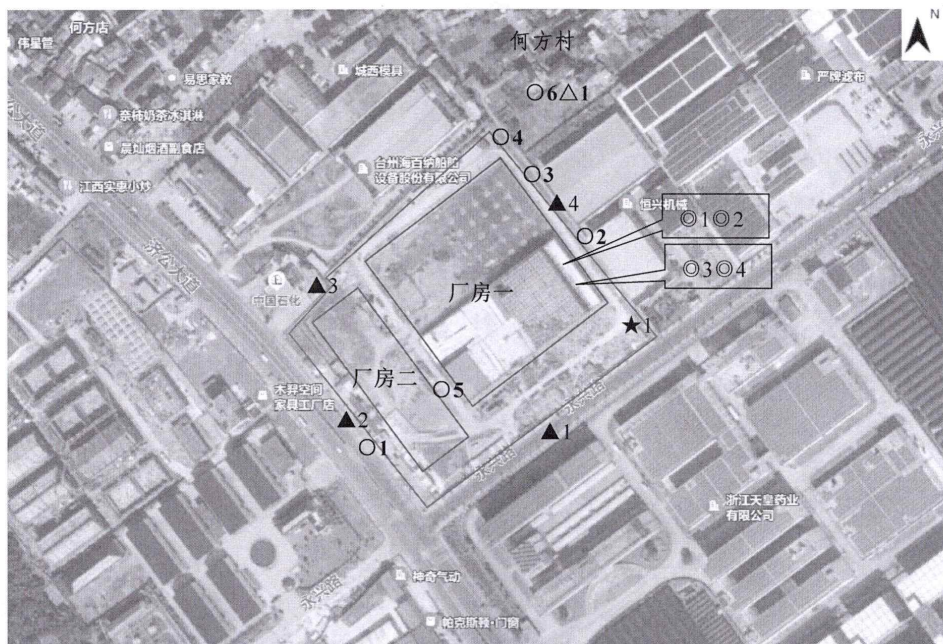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26	西南-西南-西南	1.4~1.4	4.0~8.0	101.5~101.8	晴
12/27	西南-西南-西南	2.1~2.3	2.0~10.0	102.4~102.7	晴

附件 2：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00 吨高性能纤维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调试生产日期	2025.12.11~至今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得威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MA2KB95EX6001W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8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2: 78000m ³ /h; DA003: 7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生产车间: 5280h/a					
建设单位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2KB95EX6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7				0.1048			
	化学需氧量						0.025				0.042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79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0	0.03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23				1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8 日，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

先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850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购置高强纺丝机、倍捻机、真空煅烧炉等设备，采用挤出喷丝、集束上油、热牵伸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200 吨高性能纤维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4 号。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1023MA2KB95EX6001W。

先行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次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1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2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高性能 PTFE 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先行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平面布置和环保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数量：实际因产品参数变化，增加1台高强纺丝机，并配套增加上料机和倍捻机，但整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集束上油工序环评报告中水为自来水，实际使用软化水，因此增加1台软水机；侧吹风冷却工艺环评报告中由纺丝专用空调单独控制，实际由冷冻机组控制，故增加1台冷冻机组，无纺丝专用空调；检测设备根据实际检测需求略有增加；

2、平面布置：厂区内平面布局根据需求发生变化，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3、环保治理设施：油剂废气的集气罩从侧吸改为顶吸；

4、其他变动：新增软水机制备软水用于油剂调配，软水制备运行过程新增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软化树脂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新增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以上变动情况已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因高性能 PTFE 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生产规模未达产，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产生后作为危废处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油剂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其中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合，再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33m高排气筒排放；油剂废气经顶吸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处理后33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断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熔体、炭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软水机）、废软化树脂、废油桶、清洗废液、污泥、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浮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滤渣、断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熔体、炭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软水机）、废软化树脂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清洗废液、污泥、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其中废纺丝油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44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8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纺丝、真空煅烧及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2.6%，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90.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以及油剂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西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均符合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断丝、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熔体、炭黑、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软水机)、废软化树脂、废油桶、清洗废液、污泥、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纺丝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浮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其中废纺丝油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先行达产时,废水量、COD_{Cr}、氨氮、颗粒物、VOC_S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敏感点何方村TSP₂₄小时均值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59-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要求。敏感点何方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调试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先行）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张伟楠

洪丽霞

王娟娟

李达斌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8 日

会议签到表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赵伟楠	总监			浙江平煤技术有限公司
	李达斌	工程师			台州市环吹字号
专家组	应明承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孙祥柳	高工			台州市环境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于婷婷				台州祥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洪丽霞				浙江得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 年 01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次先行项目实际投资1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8万元。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2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4号。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1023MA2KB95EX6001W。

2025年10月，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10日先行竣工，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实际建成常规高强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工业丝、高性能丙纶民用丝及高性能PPS工业丝四条产品生产线，高性能PTFE纤维生产线暂未实施。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

并编制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01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先行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先行）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

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4-081-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详见下图。

四、监测内容

(一) 手工监测

1、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

表4-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油剂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油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	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1	油剂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5mg/Nm ³	/
2	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60mg/Nm ³	/
3		臭气浓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800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100mg/Nm ³	/

表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界	温度, 气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	厂界	风速, 风向, 湿度	非甲烷总 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厂界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季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无组织监 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界	臭气浓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20	/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0mg/Nm ³	/
3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mg/Nm ³	/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20mg/N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6mg/Nm ³	监控点处1小 时平均浓度值

表 4-5 雨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名 称及编号	监测 内容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雨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 少1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 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 少1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 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氨氮 (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 至 少1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按1次/季度监测。							

表 4-6 噪声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厂界噪声点 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 术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界1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昼、夜间监测各1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T12348- 2008)
2	厂界2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昼、夜间监测各1次	1次/季度	
3	厂界3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昼、夜间监测各1次	1次/季度	
4	厂界4(靠济 公大道)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昼、夜间监测各1次	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内容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